

舊約先知書導讀講義目錄

1			目錄
2-3			課程大綱
4-6	總 1-3		先知書總論
7	總 4	圖表	列王 + 先知
8-20	賽 1-13		以賽亞書講義
21-28	耶 1-8		耶利米書講義
29-31	哀 1-3		耶利米哀歌講義
32-33	何 1-2		何西阿書講義
34-35	珥 1-2		約珥書講義
36-37	摩 1-2		阿摩司書講義
38	俄		俄巴底亞書講義
39	拿		約拿書講義
40-41	彌 1-2		彌迦書講義
42	鴻		那鴻書講義
43	哈		哈巴谷書講義
44	番		西番雅書講義
45	總 5	圖表	被擄歸回的歷史
46	總 6	圖表	舊約的夢與異象 + 四大先知比較
47	總 7	圖表	聖經卷目
48-54	結 1-7		以西結書講義
55-57	但 1-3		但以理書講義
58-59	該 1-2		哈該書講義
60-61	亞 1-2		撒迦利亞書講義
62-63	瑪 1-2		瑪拉基書講義



舊約先知書導讀

7/12、8/2、9、23、9/6、13（六週）

週六 9:00~12:00+1:00~3:00（每次上課 5 小時）

課程簡介：

舊約先知書以講章、詩歌、隱喻、象徵與預言等豐富的文體，使人洞悉神旨意之奧祕並傳達信仰與敬虔的實意；本課程以講授、討論、習作方式進行，引導學員認識各卷先知書的時代背景，有系統地綜覽研讀經文、觀察和分析各書卷的文學結構、寫作風格，繼而探討發掘主要神學信息，以及對今日教會、社會的意義與應用。聖經導讀系列課程設計是以探討釋經原則、文學結構、導論與神學主題的方法，為教會培育聖經師資、並提供教材。

一、課程目的：

有系統地研讀經文，熟悉內容、掌握信息，更在完整啟示的命題下，建立合乎聖經的價值觀與思考模式。

二、具體目標（上完本課程同學應該能）：

1. 說出先知書各卷的結構與神學主題；
2. 學習先知文學的賞析以及釋經；
3. 將所明白的真理行諸於生活與事奉；
4. 嘗試運用教材與參考書，在教會中教導或陪讀先知書。

三、作業要求與評分：

- | | |
|-----------|-----|
| 1. 讀經 | 30% |
| 2. 作業 | 40% |
| 3. 課堂參與 | 10% |
| 4. 期末複習測驗 | 20% |

四、作業本：

蔡筱楓，《基礎讀經舊約手冊》，漢明（先知書部分）

五、參考書

導論

1. 傅理曼，舊約先知書導論，華神

2. (加)菲、(美)斯图尔特，圣经导读（下）--按卷读经，北京大学出版社
3. 狄拉德，21世紀舊約導論，校園
4. 詹遜，舊約精覽，宣道
5. 華爾頓，舊約背景年代表，華神

釋經

6. 郭秀娟，認識聖經文學，校園
7. 戈登·費依，讀經的藝術，華神
8. (加)菲、(美)斯图尔特，圣经导读（上）--解释原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9. 奧斯邦，基督教釋經學手冊，校園

註釋書

10. 賽氏簡明註釋，天道
11.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校園

神學

12. 范甘麥倫，救贖進程，華神
13. 陳俊偉，舊約神學與信息，天道

網站資料

14. 原文查詢：<http://bible.fhl.net/>

老師mail：fung@seewant.org

課程進度：(課前完成經文閱讀與作業)

課次	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	7/12	先知書總論+何西阿書	課堂中完成何西阿書 導讀與作業示範
2	8/2	以賽亞書	課前依進度完成讀經與作業
3	8/9	耶利米書+哀歌	
4	8/23	珥、摩、俄、拿、 彌、鴻、哈、番	
5	9/6	以西結書	
6	9/13	但+該、亞、瑪	

先知書總論 (中神,《聖經—串珠·註釋本》)

先知書的作者

舊約裏的 17 卷先知書 (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 每一卷都以一位先知的名字命名, 但我們不能肯定該先知是否親自撰寫那以他命名的書卷。就以耶利米書為例, 雖然書中的預言出自耶利米的口, 但記下耶利米預言和替他寫傳記的乃是他的書記巴錄 (參耶三十六 2、8)。

神要我們重視的乃是每一卷先知書的信息, 而不是那傳信息的先知。

這十六位先知的先後次序可按他們開始工作的大約年分作以下排列:

- | | |
|--------------------|---------------------|
| 1. 俄巴底亞 (主前 845 年) | 9. 西番雅 (主前 640 年) |
| 2. 約珥 (主前 835 年) | 10. 耶利米 (主前 627 年) |
| 3. 約拿 (主前 782 年) | 11. 哈巴谷 (主前 609 年) |
| 4. 阿摩司 (主前 760 年) | 12. 但以理 (主前 605 年) |
| 5. 何西阿 (主前 750 年) | 13. 以西結 (主前 593 年) |
| 6. 以賽亞 (主前 739 年) | 14. 哈該 (主前 520 年) |
| 7. 彌迦 (主前 735 年) | 15. 撒迦利亞 (主前 520 年) |
| 8. 那鴻 (主前 650 年) | 16. 瑪拉基 (主前 433 年) |

但有不少學者認為俄巴底亞、約珥、約拿, 這幾卷書都可能是被擄後的作品 (參各卷導論)。

這一群先知都是被神呼召, 挺身而出為神發言。他們身兼四職: 預言家、教師、守望者、代求者。他們拚命工作, 勸勉背逆的選民悔改歸神, 使他們不單免受神將要加在他們身上的刑罰, 更可以獲得神將要賜下的福澤。故此, 他們預言「將來」的事, 藉此催使選民「現在」有所行動 (參考何西阿書內 9 次提到「現在」: 四 16, 五 3, 七 2, 八 8、10、13, 十 2-3, 十三 13)。我們應避免把先知書視為水晶球, 藉此預測未來的事, 先知所傳的信息不是要提供足夠的資料去滿足我們的好奇心, 乃是讓我們看見神不但是歷史的主宰, 更是掌管未來的主。

先知書的內容

神興起 16 位先知作祂自己的代言人, 因為當時 (特別在主前 760-460 年間) 選民經常犯下列 3 種錯謬:

1. 他們隨從迦南人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 不再以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 更把耶和華「巴力化」, 用拜巴力的方式去敬拜祂;
2. 他們的社會缺乏了公平和公義, 以致窮者愈窮, 富者愈富, 到處都是欺詐和暴力;
3. 他們為了抵禦外敵的欺凌和侵略, 常向其他國家求助, 臣服於這些國家的權勢之下, 忘記了耶和華才是他們唯一的倚靠。

先知書主要針對上述的 3 個問題, 記載先知如何苦口婆心地勸誡選民歸向神及思念耶和華與他們所立的盟約, 不要再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 不要再爾虞我詐及欺凌弱小, 更不要

繼續倚賴外人的援助。對於那些頑梗不肯悔改的選民，先知勸告他們將會受刑罰，卻預言那些忠心愛神的人必蒙神保守和賜福。

當先知勸告選民要悔改的時候，他們強調神兩方面的屬性——神的聖潔和公義。當先知安慰那些忠於神的選民，鼓勵他們繼續信靠神之時，他們則會著重神的慈愛、神在歷史上的掌權，以及預告彌賽亞的來臨。

總括來說，先知書就是由這些警告和安慰交織而成。先知神諭的種類如下：

種類	重點	被擄前的強調	被擄後的強調
控訴	陳述各種過犯	主要焦點在拜偶像、儀文化與社會不義問題	焦點針對未適當地尊榮耶和華
審判	將施行的懲罰	主要屬政治性的，並投射近期的前景	解釋近期或當前的危機就是某種懲罰
訓示	期待的回應	很少申明；通常要求停止惡行，回轉向神	較多申明；較具體針對某特殊情況
結局	保證未來的盼望或拯救	宣稱在一段審判時期之後才臨到	宣稱將延伸一段長時期 宗教上：現今的 社會經濟：潛在的 政治上：末後的

先知傳遞信息的方法

先知的信息以不同的方法傳遞開去，所說的話語固然可以包括許多不同類型的文體；（例如：勸勉、控訴、辯論、譏諷、比喻、箴言、哀歌等），另外更可有不少具象徵意義的「先知性行動」。這些行動可分為3大類：

1. 先知「表演」一些異常的行動（例如：王上十一 29-40；賽二十 1-6；耶廿七至廿八章；結四至五章等）。
2. 給兒女起奇異的名字（例如：賽八 1-4；何一章）。
3. 同樣是作出一些奇異的行為，但直接與先知的私人生活連在一起，例如：耶利米先知被神禁止娶妻及生兒育女（耶十六 1-4），以西結先知眼見妻子忽然死去，而不能為她舉喪（結二十四 15-24），以及何西阿先知要娶淫婦為妻等。

這些象徵性的行動是要吸引群眾的注意力（參結廿四 19），並加深他們的印象。不過，它們的作用並不止於此，在希伯來文中，「話語」和「行動」（或「所做的事」）是同一個字，先知的宣講固然是神的「話語」，但先知的行動同樣是神的「話語」，有著同樣的權威，同樣會實現（參結五 13）。換句話說，先知的行動同樣是神啟示的途徑：要告訴旁觀的人，神藉先知的行動所預告的事必定會實現。

此外，這些「先知性的行動」可能有另一層的作用：激發先知和聽眾的感情。當一班被擄的猶大人看見以西結的愛妻（廿四 18）忽然去世，他卻不能悲哀哭泣，甚至不能盡最後

的義務為她舉喪之時，大概會更容易體會神所預言的、耶路撒冷陷落時百姓所經歷的悲痛。一件實際發生的事例比單單幾句話更具感染力。同樣，對何西阿先知來說，妻子的不忠，自然引起他內心許多的衝突，但這卻能讓他淺嘗神內心同樣的衝突，以致神一方面審判不忠子民，另一方面卻仍然對她充滿憐愛的矛盾感受，能躍然於他的宣講中。

除了口傳與象徵的行動外，先知傳遞神信息的方法當然也牽涉「寫」的層面，包括寫信給遠方的君王（代下廿一 12-15）、被擄外地的百姓（耶廿九 1-32），寫出象徵行動的意義（賽八 1-2），記下自己歷來口傳的信息（耶三十 1）等。另一方面，筆錄下來的信息又可作為口傳的基礎（耶卅六 1-2、4、10），並供後世閱讀和引證（但九 1-2；哈二 2-3）。

先知書的解釋

解釋先知書要注意下列各點：

1. 留心歷史背景——既然先知所說的話主要針對聽眾當時的某些需要，我們要對那時的歷史背景有所認識，才能深入明白先知的信息。例如以賽亞書七章描述神要向猶大王亞哈斯顯一個兆頭；如果我們認識當時的歷史背景，明白亞哈斯正遭以色列和亞蘭王聯手攻擊，就可了解亞哈斯為何如此害怕，以及神給他那個兆頭的意義。
2. 注意每一章內的分段——先知書本是先知宣講的紀錄，所以一章之內可能包含了先知幾篇的講道。如果我們漠視先知書的分段，就很容易把完全無關的經文放在一起來解釋（就如把不同的主日講章連起來一樣），導致不必要的混亂。
3. 謹記希伯來詩歌的特色——大部分的先知書是以詩歌體裁寫成，所以解釋先知書不能忽視希伯來詩歌的特點，以免過分按字面的意思去詮釋（參詩歌書的研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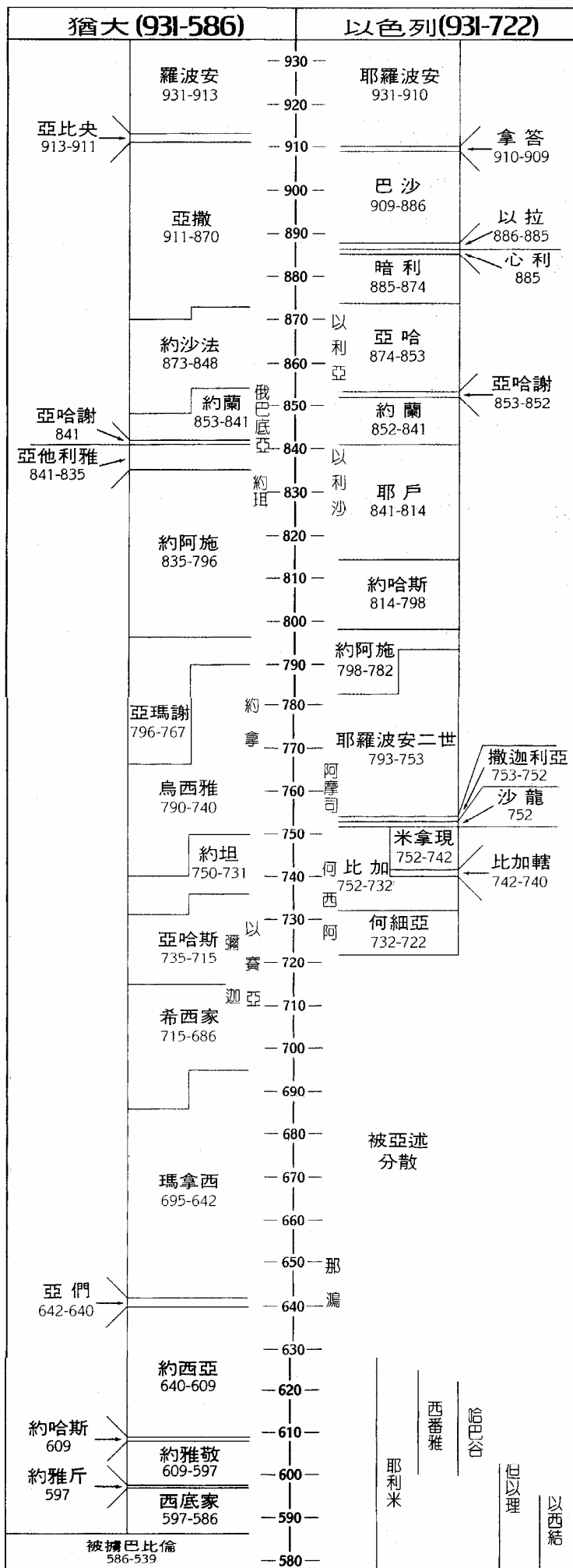
先知文學詮釋原則：

- (1) 仔細閱讀整卷書和經文段落。
- (2) 找出作者寫作主旨和主題的發展脈絡。
- (3) 辨識起首和結尾等套語、關鍵字眼，並分析結構模式，以劃分文體段落單元。
- (4) 辨別各次文體類型。
- (5) 區別詩體和散文，運用合宜的詮釋原則。
- (6) 特別留意作者所使用的文學意象、象徵和題旨。
- (7) 重新閱讀經文，以達到全面性的理解、果效和應用。

最後，在歷史性和預測性上，取得平衡。

總括來說，在神吩咐下，先知透過不同的途徑和多種媒介傳出神的信息，給我們看見先知的忠心，也讓我們知道神啟示的豐富與多姿。

分裂王國的諸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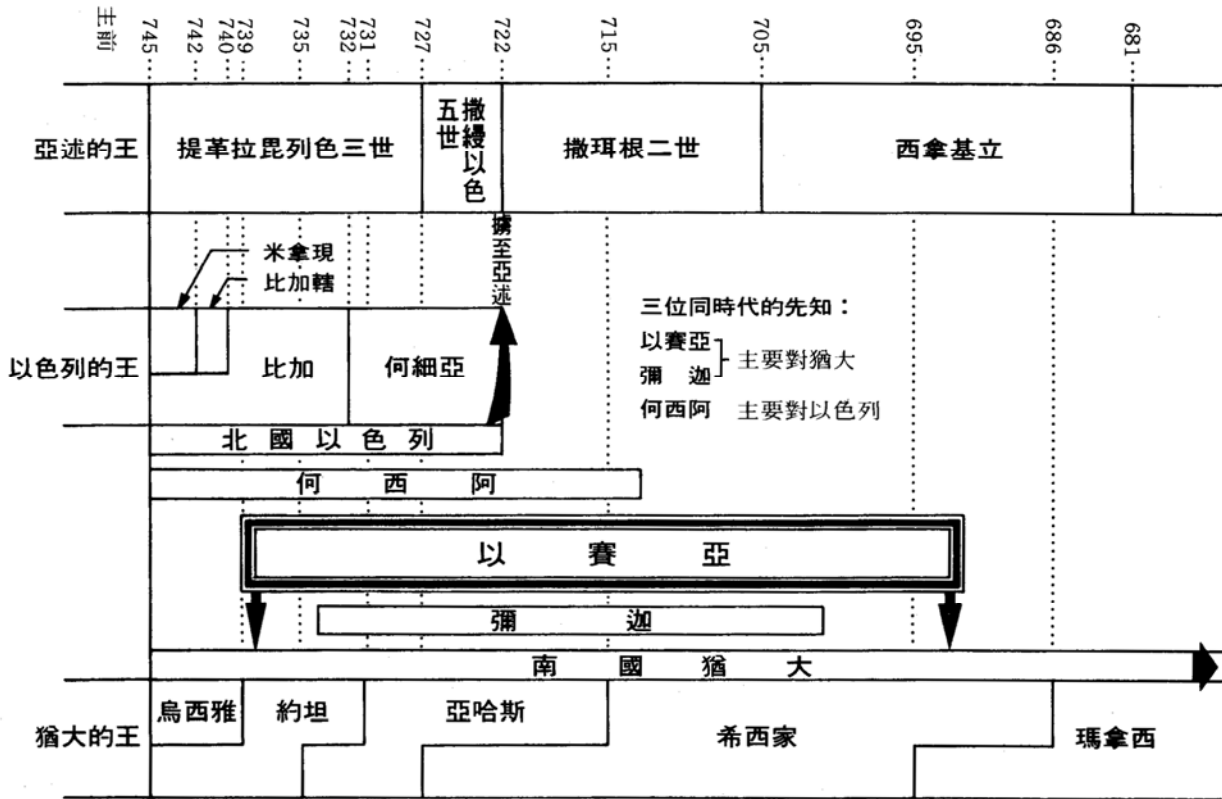


以賽亞書講義

以賽亞與同時代之人物

圖表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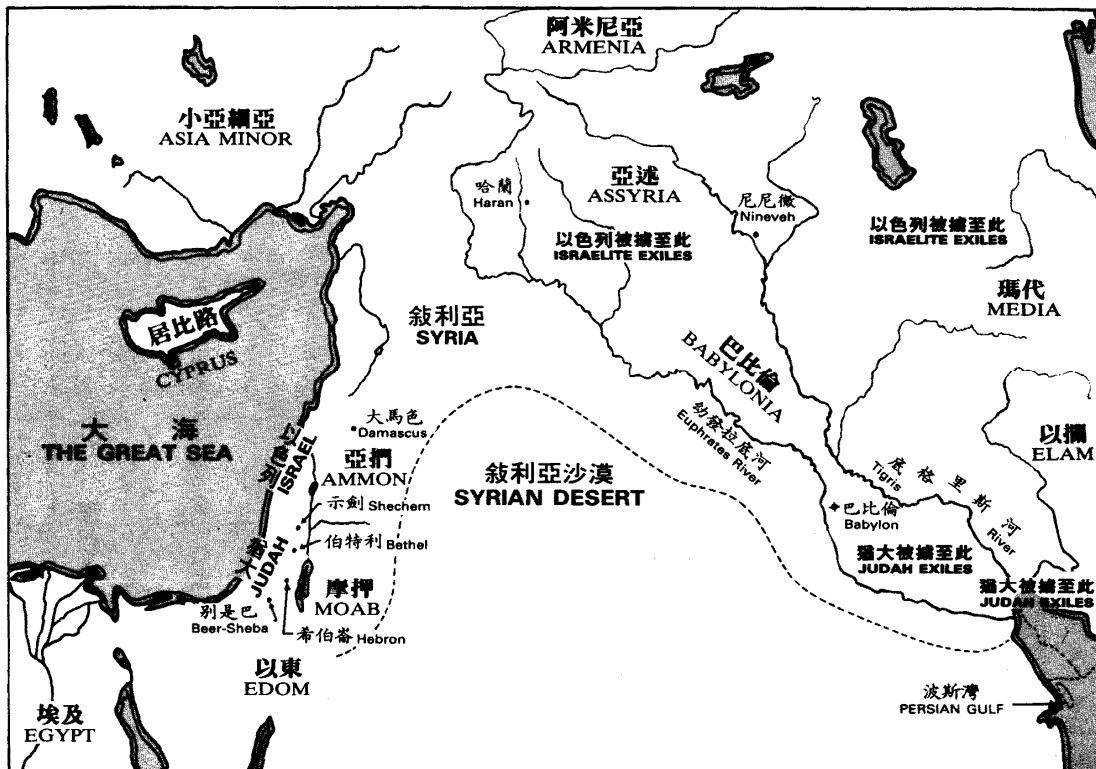
340 舊約精覽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地圖 —— 先知時代的以色列、猶大及鄰國地勢

地圖21.A

354 舊約精覽



以賽亞書歷史背景

王下十五—廿一；代下廿六—卅三

國際情勢

A、南國猶大：

1. 烏西雅與約坦王

以賽亞出生於烏西雅王的時代，是猶大歷史中極繁榮穩定的時期。烏西雅對屬神的事表現虔誠而敬畏，可惜晚年因驕傲而被甚懲罰（代下廿六 16-21），身患麻瘋病，與其子約坦共同攝政達 12 年。烏西雅去世那年，以賽亞蒙召成為神的代言人（賽六 1），向受北方強敵壓境的猶大傳講信息。

2. 亞哈斯王

約坦之子亞哈斯作王時，北國以色列亞蘭（即敘利亞）聯盟攻打耶路撒冷，約為主前 734 年，這是主前第八世紀的第一次的政治危機，先知在舉國憂忡下宣告「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的應許，但亞哈斯王不肯信從，反而轉向亞述求援。雖然危機暫時解除（以色列、亞蘭先後被亞述殲滅）；但猶大也須向亞述稱臣進貢，成為亞述的附庸國，宗教上也須效從亞述（參王下十六 18）。第二次危機便是以色列亡國的陰影。

3. 希西家王

第三次危機乃是希西家登基後，加強國家防務，建造西羅亞隧道，供應耶路撒冷水源，不肯再臣服亞述，亞述王西拿基立於是南下攻擊猶大各城邑（主前 701）；在這危急之秋，國中有人主張與埃及結盟，以賽亞卻提出了神的立場（參卅一），警告猶大勿倚恃人的幫助，並應許神自己要保護耶路撒冷。這次危機幸賴神的保護而安然度過（卅七 36）。先知接著又提出另一個危機，即巴比倫的威脅，預言國家將要滅亡，人民被擄（卅九 5-6）。不過，先知更遠眺將來，預言百姓將從被擄之地歸回，以色列蒙神復興，充滿榮耀。

B、亞述帝國：

以賽亞之前的 150 年，亞述帝國不斷地擴張版圖，征服了臨近諸國。

1. 主前 840，以色列王耶戶已開始向亞述進貢

2. 主前 734，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擄走了以色列北部人民（王下十五 29）

3. 主前 732，亞蘭遭殲滅

4. 主前 722，撒瑪利亞被攻陷，亞述王撒縵以色擄走了其餘的以色列人（王下十七 6）

5. 主前 702，亞述王西拿基立攻入猶大，毀滅了 46 個有城牆的堅固城，擄走了 20 萬猶大人（王下十八 13）

6. 主前 701，亞述軍隊在耶路撒冷城外被耶和華的使者擊殺而去（王下十九 35-36）

C、北國以色列：

1. **米拿現**：基於個人政治野心，向亞述王普勒納貢，以求堅定國位（王下十五 19），自此激起亞述對巴勒斯坦的貪慾之心，種下亡國之因。

2. **比加轄**，做王兩年被殺

3. **比加**：與亞蘭王利汛結盟，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王下十六 5），結果由於亞哈斯向亞述求援，反遭重創。

4. **何細亞**：計劃連合埃及王梭背叛亞述王撒縵以色，結果反被監禁，成為亡國之君（王下十七 4-6）

時代光景

一、政治社會方面：

在以賽亞傳道生涯之前，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政治與經濟都相當富庶、發達：在烏西雅治下，猶大有一段高水準的富裕生活（代下廿六）；而北國以色列在耶羅波安二世執政下，也恢復了所羅門王時期的大部份領土（王下十四 25, 28）。

二、宗教道德方面：

烏西雅與約坦王雖致力於重建耶和華的敬拜，但邱壇（迦南人獻祭之處）仍未能廢除；在社會道德上則奢侈放縱。亞哈斯登基後拆毀崇拜的秩序、破壞誠命，企圖將耶和華之名字百姓心中完全塗抹。以賽亞公開斥責他的罪孽，但王毫不理會。

主題特色

以賽亞的名字意即「耶和華是拯救」，他所傳的信息中心即耶和華的審判與救贖。神必要審判悖逆犯罪的百姓，以及驕傲狂妄的列國，但將來神奇妙的救恩要臨及猶大與萬國。彌賽亞的來臨正是神拯救的記號。

以賽亞對神透切的認識可說是先知書中一顆明亮的彗星，光芒四射。他強調神的至高、獨一無二、永恆、聖潔和榮耀；神是創造的神，也是救贖的主。「以色列的聖者」是先知對神特別的稱呼，宣告了神聖潔的本性，這與通國行惡犯罪、假冒為善、欺壓貧苦的圖畫成為鮮明的對比。先知主要的職責是呼召百姓洗濯自潔、除掉惡行、歸向神。

此外，書中預言將來有一位外邦君王要成就神的旨意，使猶太人從被擄之地歸回故土，更指明這位君王名叫古列（四四 28; 四五 1）。透過這預言，神表明祂是掌管歷史的全能主宰，與人手所造的偶像截然不同。

書中對彌賽亞有最清楚的預言，如彌賽亞的名字、出生、工作、性格、面貌、受苦、受死等，尤其五三章更生動地預告了耶穌死於加略山的景象。日後當埃及阿伯的太監讀到該處經文時（參徒八 32-33），仍然懵懂不明，腓利就從這經文對他傳講福音，證明耶穌就是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

全書內容

- 一、一-六章審判之書
- 二、七-十二章以馬內利之書
- 三、十三-廿三章外邦列國之書
- 四、廿四-廿七章小啟示錄
- 五、廿八-卅三章禍哉之書
- 六、卅四-卅五章末日之書
- 七、卅六-卅九章希西家之書
- 八、四十-四八章耶和華的超越
- 九、四九-五七章耶和華的僕人
- 十、五八-六六章耶和華的挑戰

一-卅九章審判的預言

一、一-六 審判之書

一-2-3 審判的控訴

原告：耶和華神（父神）

被告：以色列（兒女）

見證人：天、地

罪狀：悖逆、不認識神

一-4 「以色列的聖者」是以賽亞書中重要的神觀，宣告神聖潔的本性，與受造物有別，是豐富與榮耀的神，絕不會容忍罪惡。

一-9 「餘種」在聖潔的神公義的審判下，仍有百姓生還存留，足見神恩典。

一-11-14 徒有宗教禮儀，不能為神所悅納。

一-15-17 神的道德要求，神聖的赦罪乃以真摯的悔改為條件。

一-18-19 聖潔地位的恢復乃神的作為與應許，也是審判者至誠的邀請。

（是先知書的一般倫理要求）

二-2 末後之日是賜福之日也是審判之日

四-2-4 恢復以色列榮耀之先，審判和潔淨是必需的

五-8-23 六個「禍哉」表明審判的必需

六 以賽亞蒙召的異象

神的顯現對不潔淨之人乃是審判，與一-五章審判的信息一致：

① 榮耀的主

② 不潔的民

③ 人心頑梗

④ 荒涼毀滅

⑤ 餘種的盼望

六-5 先知以賽亞所呼喊的「禍哉」呼應前章的「禍哉」，構成審判之書的主調

六-9-10 新約多次引用

「聽是要聽見...看是要看見」是主要動詞之後又加上不定詞：「hearing you hear...seeing you see」乃重覆之意，原文之意指「聽是常聽見...看是常看見」，並非新的信息；經常如此，以致「心蒙脂油....」愈來愈不明白。

「回轉、醫治」為完成式動詞，一旦回轉，神必醫治。

「恐怕」之主詞是百姓而非神。

二、七-十二 以馬內利之書

七-1 背景：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比加來攻

七-4 以賽亞安慰亞哈斯

10-11 神許以兆頭

12 亞哈斯不求神（定意求人）

14 以馬內利的預言

「童女」指誰？「以馬內利」指誰？

①指亞哈斯之妻生子希西家，他將猶大自亞述手中拯救出來；但亞哈斯登基時希西家已九歲（王下十六 1-2；十八 2），而先知所預言的是將來的生產。

②指以賽亞之妻生子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八 1）

A. 正符合八 1-4 的上下文

B. 「以馬內利」只是象徵性的指示「神與我們同在」，而以這孩子為兆頭；

C. 原文的「懷孕生子」是分詞，並無限定為將來

D. 16 節證實這預言在亞哈斯時代會實現，且「童女」前有一定冠詞，表「這童女」是亞哈斯與以賽亞都認識的。

但 a. 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的出生非神蹟（八 3），非頭生子，非童女生子；

b. 定冠詞指一特定人物，是女子而非男子

c. 「童女懷孕生子」有兩組名字，兩種意義，違反解經原則；

d. 八 8 用「以馬內利」稱猶大地（而非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故應為彌賽亞的含意。

e. 分詞的時態乃由上下文決定，表明啟示的重點乃在此事實，而非時間（如創十七 19）

③專指彌賽亞：

a. 太一 23 直接引用

b. 符合「童女」的解釋；

c. 「童女生子」符合神蹟的要求；

d. 與賽七-十二章的預言相符，同指屬神的一位。

但 A.700 年才應驗，如何安慰？

由於亞哈斯的不信，此兆頭對他已失去效驗；如約拿在魚腹中三日的神蹟，對當代並不重要，但耶穌說明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預言性兆頭。

如 Delitzsch 所言：「這令人疑惑的兆頭是一個神秘的微笑，而以謎樣的詞彙表達的原因，是要使那些剛硬的人（如亞哈斯）不能明白，卻要使那些相信的人更渴慕了解其意義」。

B. 與七 15-17 亞述入侵的背景不符？

亞述不單指主前第八世紀的亞述帝國，如同埃及（亞十 10），亦指在末世敵對神的勢力（彌五 5-7）

結論：A. 以馬內利的預言

1. 以馬內利的預言是指彌賽亞，而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是神給當代的信息；
2. 雖然擄掠速臨，搶奪快到，但神的同在仍未離開（八 9-10）是另一個信息；
3. 八 9-10 將二者合一，前者已應驗，後者雖未應驗，然而「任憑...終必...因為神與我們同在」

結論：B. 兆頭 (H0226 אֵימָנָה, [owth] sign)

1. 說明當時發生的事（出四 2-5, 8-9）為印證；卅八 7 是為著當時的需要，立時發生的 sign（神蹟）
2. 說明神在過去所行之事（出十三 9, 16），為記號
3. 說明神要在未來成就之事（出三 12），為證據——卅七 30

若 1. 則為懲罰——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3. 則為安慰——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以未來之事證明神同在

七 16-17 預言的中心：亞蘭與以色列必定被滅

八 1, 4 預言之應驗：

① 雙重應驗：以馬內利 = 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以馬內利 = 基督

② 一次應驗：以馬內利 = 基督

八 5 希羅亞緩流是耶路撒冷唯一的水源，以此喻為神恆常的眷顧

八 18 先知與其子的名字正是神給當代的信息：神必使擄掠速臨搶奪快到（馬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但神必拯救（以賽亞）餘民歸回（施亞雅述）

九 1 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地在主前 734 年被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奪取（王下十五 29）

九 6-9 再次「嬰孩」的主題再現

大衛的寶座：神所賜的（根據撒下七「大衛之約」）

九 21 以法蓮與瑪拿西互相吞吃，可能指弑君篡位的情況

十一 1-3 大衛的根：神的公義，以神的靈為質，以審判為務

枝子（nezer）可能取為拿撒勒的諧音（太二 23）

十一 10 外邦人要尋求，再次印證「以馬內利」

三、十三-廿三章外邦列國之書

大先知中；以賽亞（主前第八世紀）

耶利米四六-五一（主前第七世紀）

以西結廿五-卅二（主前第六世紀）

} 皆為外邦之書，計 25 章，680 節

論及列國的預言

外邦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阿摩司書	其他
巴比倫	十三 1 至十四 23， 二十一 1-10	第五十、 五十一章			哈巴谷書
非利士	十四 28-32	第四十七章	二十五 15-17	—6-8	
摩押	十五，十六章	第四十八章	二十五 8-11	二 1-3	
大馬色	十七 1-11	四十九 23-27		—3-5	
埃及	十九，二十章	第四十六章	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珥三 19；亞十四 18、19
以東	二十一 11、12	四十九 7-22	二十五 12-14	—11、12	俄巴底亞書；珥三 19
亞拉伯	二十一 13-17				
推羅	第二十三章	(四十七 4)	二十六 1 至二十八 19	—9、10	珥三 4
西頓	(二十三 4、12)	(四十七 4)	二十八 20-24		珥三 4
亞捫		四十九 1-6	二十五 1-7	—13-15	
基達與夏瑣		四十九 28-33			
以攔		四十九 34-39			
亞述	十四 24-27				約拿書；那鴻書

十四 12 乃對撒旦的描述：「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原為希伯來文詩體格式，

= 散文體中的「晨星」：

1. 伯卅八 7「晨星與神的眾子」皆指天使（創造之時）；
而伯一 6 只見「神的眾子」，未列「晨星」，可能已墮落
2. 由上下文知並非指地上的君王
3. 但十 13「波斯的魔君」指撒旦，是地上君王的背後屬靈勢力
4. 啟二 28「晨星」代表一種爵位（實質意義參來二 5ff）

在結廿八 11ff 亦有類似的描述

十一章經文中「萬軍之耶和華」至少出現 23 次

四、廿四-廿七章小啟示錄

論及全世界在「耶和華的日子」之景況，流露出啟示文學中濃厚的末世性色彩（參賽五六-六；亞九-十四與但以理書），故得「小啟示錄」之名。

主要討論餘民的問題，在審判期間，有一群公義的餘民，他們受保證可存留性命，並得著復興的應許——在公義的統治者領導下，再度在錫安山享受神的賜福。

廿四：末日之審判

多種災難，地震為最顯著（1，18-20），參啟六 12；十一 13；十六 18-20；太廿四 7，29。受審的主要原因：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因而地被罪污穢（5），故以地震等災刑罰之。

廿五：末日之拯救

拯救之基礎——耶和華為王（廿四 23），仇敵敗亡，吞滅死亡，神至終得勝（8）

6-7 筵席之喻象徵神的勝利與審判//太廿二 1-14//啟十九 9 皆有類似的比喻。

10-12 雖以摩押為題，卻可應用於萬國，僅以摩押代表選民的仇敵。

廿六-廿七：救恩之歌

五、廿八-卅三章禍哉之書

六個「禍哉」

廿八 1	以法蓮的酒徒	虛假的盼望	} 選民的五禍
廿九 1	亞利伊勒的偽君子	虛假的虔誠	
廿九 15	耶路撒冷的謀士	虛假的計謀	
三十 1	反叛耶和華的人	虛假的聯盟	
卅一 1	不潔淨聯盟者	虛假的信賴	
卅三 1	毀滅人的亞述		

遭禍的原因：輕視先知的話語（廿八 9-10）

倚靠別國，不倚靠神（三十 1；卅一 1-2）

不信神的話（三十 9-12）

六、卅四-卅五章末日之書

為以賽亞書前半之高潮，論到耶和華對列國的忿怒與錫安的重建。

卅四：審判信息之總結，為耶路撒冷的報仇之日、報應之年（8），

對列國部份（1-2）以東為代表（6，9，12等），有如大災難。

卅五：審判之復興，是一切罪罰之後的的恩典與榮耀，有如千年國度。

七、卅六-卅九章希西家之書

（同王下十八 13-二十 19；代下卅二）

一段歷史的插句，結構上連貫全書前後兩部份，世界強權由亞述轉至巴比倫。

留意文學結構與其他經文相異之處，如何進入以下「安慰的應許」

四十-六六章安慰的應許（神學專論）

27 章聖經宛如一篇彌賽亞之詩，分為三組，每組 9 章，結構、結語相似，

結語：四八 22：_____

五七 21：_____

六六 24：_____

第五章受苦的僕人，神之羔羊居中，饒富意義。

本段內容宏偉華麗，分別論及三個主題：

耶和華的超越——神論

耶和華的僕人——基督論

耶和華的挑戰——新紀元

而救贖為基本主題，在此不僅賜下保證和盼望，更生動地描繪這些應許要如何完成。

拯救與復興以三方面發展：①以色列在古列王手下歸回

②從罪中得拯救

③末後公義堅立，外邦同得永福

其應驗則涵蓋一段長時間：① 所羅巴伯、尼希米等帶領的歸回為初步應驗

② 贖罪待新約時代藉主耶穌完成

③ 普世國度之建立則正在進行中

八、耶和華的超越——神論（四十-四八）

（預言古列王興起取代巴比倫，百姓得以歸回）

四十-四一 耶和華屬性的超越

四十：拯救的應許（1-11）在安慰信息之首，這救贖之保證乃在乎神，祂能成就萬事；被擄者深知，亡國受苦是由於犯罪得罪神，如同以賽亞所警告的（2）。故激起信心之時，特別強調神的屬性與工作：神曾以全能、永恆和無限的智慧創造了萬有（12-17），管理統轄萬國（21-24），當以色列受苦時，祂完全知道了解（27），凡等候祂的必要昌盛（31），信靠這位全能者，偶像不足與祂相比（18-20，25-26），進而帶來安慰與盼望。

四一：挑戰性的宣告，祂是歷史的主宰。

這種對神無限根源的生動描述，成為以下拯救主題的序曲，神的計畫與目的和拯救的保證交織，成為安慰信息的確切根基——耶和華神是獨一的主宰，唯一的救主！

四二-四五 耶和華救贖的超越

四二：由耶和華的僕人所成就的救贖

四三-四五：耶和華的七個信息，皆以「耶和華如此說」為引介

四三 1-13 祂對百姓永久的旨意

四三 14-四四 5 祂目前拯救的旨意

四四 6-23 祂的能力與偶像的能力

四四 24-28 祂權能的宣告

- 四五 1-13 對古列的委任
 四五 14-17 對以色列的最終旨意
 四五 18-25 對地極之人的旨意

四六-四八 耶和華審判的超越

- 四六-四七 巴比倫受審（參十三-十四，廿一）
 四八 以色列的頑梗與神寬容的愛

高潮：四四 28-四五 4——預言被擄與釋放，其應驗彰顯神的大能異於偶像。

神的屬性 (being)：

1. 聖潔 **קָדוֹשׁ** (H6918, [qadosh]) 意為分別出來 (set apart) + 定冠詞 = 聖者 (四十 25；四一 14, 16, 20；四三 3, 14) 與偶像的污穢、無能成一對比 (四十 18-25)
 然而，祂也是安慰人、就近人的神 (四一 10-14；四三 1-7；四四 2-8)
 而神也要求人聖潔 (出十九 6；申七 6) 揀選—分別—聖潔
2. 公義 **צְדָקָה** (H6666[tsadaqah]) 意為正直、正確，與救恩為同義字 (四六 12-13) 包括赦免。

神的工作 (doing)

1. 創造

希伯來文表創造的字共有八個，在此九章經文中皆出現：

1. בָּרָא H1254 [bara]	創造 (create) 表物之啟始，從無變有	四十 28	16x
2. יָצַר H3335 [yatsar]	造 (form) 表物之形成，如造人、陶匠工作	四五 7	14x
3. עָשָׂה H6213 [asah]	成就 (make) 表物成形成，較抽象：歷史	四一 4	23x
4. פָּעַל H6466 [paal]	行作，安排 (make, appoint) 表歷史事件	四一 4	7x
5. נָטַח H5186 [natah]	鋪張 (spread) 伸手：摩西伸杖 天、海、埃及	四十 22	4x
6. רָקַע H7554 [raqa]	鋪開 (spread) 伸腳，具破壞性	四二 5	2x
7. כִּוֵּן H3559 [kun]	堅定 (found, establish) 使某物存立	四五 18	1x
8. יָסַד H3254 [yasad]	立根基 (found, establish) 使某物存立	四八 13	1x

如四五 18 「創造 **בָּרָא** 諸天的耶和華、製造 **יָצַר** 成全 **עָשָׂה** 大地的 神、他創造 **בָּרָא** 堅定 **כִּוֵּן** 大地....」
 表明神是歷史的主宰，管轄祂所創造的 (四二 5-6；四四 24-四五 8)

2. 救贖

與出埃及的救贖不盡相同

- 四三 1-7 自肉身網綁中得贖
 四四 22 個人靈裡得釋放，由罪中得贖
 四五 13 歸回重建聖殿
 四五 22-23 萬民蒙救贖

創造與救贖有關：四四 24 神是創造主也是救贖主
 神救贖的器皿——耶和華的僕人

九、耶和華的僕人——基督論（四九-五七）

（預言百姓歸回猶大，重建錫安）

四九-五三 先為以色列，後為基督

四九 1-五十 3 耶和華的呼召：對祂的僕人（四九 1-13）；
對耶路撒冷與神自己（四九 14-五十 3）

四問四答

五十 4-11 僕人的回應——順服

五一 1-8 對以色列的三勸勉

五一 9-五三 三首詩歌：

①呼喚以色列興起（五一 9-五二 2）

②救恩成就：新的出埃及（五二 3-6）

耶和華作王（五二 7-8）

地極得見（五二 9-10）

離巴比倫（五二 11-12）

高潮：③受苦的僕人（五二 13-五三 12）

令人驚奇的（五二 14）

被人拒絕的（信息與個人）（五三 1-3）

代贖——他↔我們，皆用完成式動詞（五三 4-6）

順服：受苦、受死、埋葬（五三 7-9）

高升：做成神工，大有果效（五三 10-12）

五四-五五 以色列復興，基督掌權

救恩普世性的效果：全地的神（五四 5），就近者得活（五五 3）

五四：神對以色列不渝的愛

五五：赦罪與盼望的信息，救恩的邀請

五六-五七 呼喚與應許

五六：萬民受邀做神的僕人（6），耶和華的殿成為萬民禱告的殿（7）

五七：斥責領袖（五六 10, 11）與拜偶像者（3），安慰憂傷痛悔者（15）

僕人之歌

四二 1-7；四九 1-9；五十 4-9；五二 13-五三 12

1、「僕人」的字義研究

舊約中出現 799 次，指奴僕，是屬於主人的產業。

A. 一般用法：

1. 僕人：仍有社會地位與保障（出廿一 2, 20-21），無可恥之意，或託以重任（創十五 2；廿四）。

2. 百姓是君王的僕人（撒下八 6f）

3. 說話者之謙稱（王下八 13）

指自主權與所有權方面的相對意義。

B.神學用法：

1. 敬奉某神明之人（王下十 19-23），包括拜巴力者。
2. 對耶和華特別敬虔之人的尊稱，如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共有 24 次（創廿六 24；出十四 31；撒下三 18）
3. 耶和華的選民（利廿五 42；耶三十 10；結廿八 25）
4. 禱告者的自稱（詩十九 13；一四三 12）
在「僕人之歌」中 2, 3 的意義較為重要。

2、以賽亞書中「耶和華的僕人」之涵意

四十-五三出現 20 次皆為單數，在文法上，有個體表整體之例：

單數動詞 + 名詞 = 複數：四十-五三有 20 次，如四一 8

複數動詞 + 代名詞 = 複數：五四-六六有 11 次，如五四 17

在僕人之歌中表個體，明顯將僕人個人化；其他則指以色列人，二者有許多相似之處：

個體	特點	整體
四二 1	揀選	四一 8-9
四九 3	僕人	四四 21
四九 5	尊貴	四三 4
四九 6；四二 6-7	萬民之光	五一 4
四九 1	出胎即揀選	四四 2, 24
四九 1	提名	四三 1

但在四九 5-6 中則顯然見其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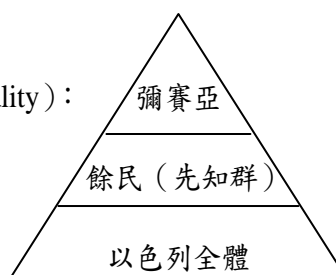
3、「僕人之歌」中僕人的身份

1. 指以色列國
2. 指一個個人
3. 指彌賽亞

4、「僕人以色列」的解釋

團體人格：流動性語態，從有罪的以色列國（賽四二 19f）轉到以色列國公義的餘民（四九 3），最後再轉向個人（四九 5；五三 11）

所謂共同體人物（cooperate personality）：



故，其含意視上下文而定，以色列雖多有軟弱、不貞、失信，但仍是基督的表記，是神所揀選，做全人類救恩之媒介。

5、「僕人之歌」的要點

- ①四二 1-7 祂的使命與完成之法——謙卑不誇張
- ②四九 1-9 祂的蒙召，受託的使命——復興以色列，做外邦人的光
- ③五十 4-9 祂傳道受辱
- ④五二 13-五三 12 祂受苦贖罪

僕人的特性：

1. 神所揀選（四二 1；四九 1），被賦與聖靈（四二 1）
2. 被神教導（五十 4）且靠神有能力（四九 2，5）
3. 受苦是出於神的旨意（五三 10）
4. 性情溫和（四二 2，3）；不抱怨（五十 6；五三 7）
5. 外貌憔悴，被人藐視（五二 14；五三 1-3，7-9）
6. 無罪的（五三 9）；常經苦難（五十 6；五三 3，8-10）幾至絕望（四九 4）
7. 堅定信靠神必幫助（四九 4；五十 7-9）
8. 順從不違背神（五十 4-5），且堅忍（五十 7）直到得勝（四二 4；五十 8-9）

僕人的事工：

1. 使悖逆的邦國（包括以色列）歸向神（四九 5）
2. 是外邦人的光，將審判和救贖帶到地極（四二 1，3-4；四九 6）
3. 透過受苦完成事工：
 - 代替神民（五三 4-6，8）
 - 為神民代求（五三 12）
 - 成為贖罪祭（五三 10）
 - 付清罪債（五三 11）
 - 被高舉得榮耀（五二 13；五三 12）

利四-五「祭司為他贖罪」
出廿八 38；利十 17「擔罪」中保

結論：受苦的先知+榮耀的君王+獻祭的祭司

啟示漸進：亞四 11-14 二橄欖樹，二受膏者

六 9-15 大祭司約書亞加冕為王，二職之間籌定和平

啟五 10 同作祭司同掌王權

十、耶和華的挑戰——新紀元（五八-六六）

神再三宣告：「我是神，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四一 4；四四 6；四八 12）

表明神是創造者，是歷史的掌管者，此觀點構成新時代、新紀元必依神的旨意成就之基礎。「那日子，耶和華的日子」不再出現。

五八-五九 對今世之偽善

新而真誠的悔改：

當時光景：神不理會（五八 2），與神隔絕——因罪（五九 1-2）

未來光景：神必應允（五八 9），神必臨近——因悔改（五九 20）

六十-六四 對將來之大事

六十-六二新耶路撒冷（三首詩歌）：

六十：預言的雙重應驗

根據拉三 7，指以色列歸回重建聖殿，按字面應驗

根據啟三 9；廿一 25-26 則為末世性的意義

財富流歸（3-4），萬民來到（5-6），和平之城（17-18）

六一：根據路四 16-21 主耶穌在拿撒勒會堂的引用，更加確定其意義，主耶穌就是這為受膏者（彌賽亞），帶來新耶路撒冷榮耀的初步應驗，而在「耶和華的恩年」（2）中，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祭司，神的僕役」（6），根據彼前二 5，9 則具有末世性的含意，是指所有的信徒，屬靈的以色列人，神要與他們立永約（8），這些人是「耶和華所賜福的後裔」（9），「耶和華必使公義和讚美在萬民中發出」（11）。

六二：耶路撒冷必得新名的稱呼（2），為神所喜悅，如新郎喜悅新婦（5），「看哪！」這城的「聖民」，這「被眷顧不撇棄的城」（11-12）

六三-六四：先知的代求

六三 1-6 藉先知與神的對答方式，道出神的作為：踐踏仇敵

六三 7-14 追憶神昔日對以色列人的恩惠，嘆息百姓辜負神的恩典，以致遭受刑罰，失去神的同在。

六三 15-19 祈求憐憫

六四 1-5 上 懇求

六四 5 下-7 認罪

六四 8-12 求神息怒並眷顧

六五-六六 新天新地（參彼後三 13；啟廿一 1-4）

「前事」與「新事」之對比：

在許多經文中皆可見此分野：四一 22-23；四二 9；四三 18-19；四八 3-7；六五 17ff；六六 22，神以先前的事為成就未來新事的雛型，由回顧帶來新的盼望。

但新事與前事是迥然不同的：六五 17「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含有更新與創新的意義，並非將舊造重新安排，而是新的創造、新的世界，更加榮耀。

在六五 17-25；六六 22-23 神所應許的新紀元，正是啟廿一 1-廿二 5 約翰所見未來新天新地榮耀的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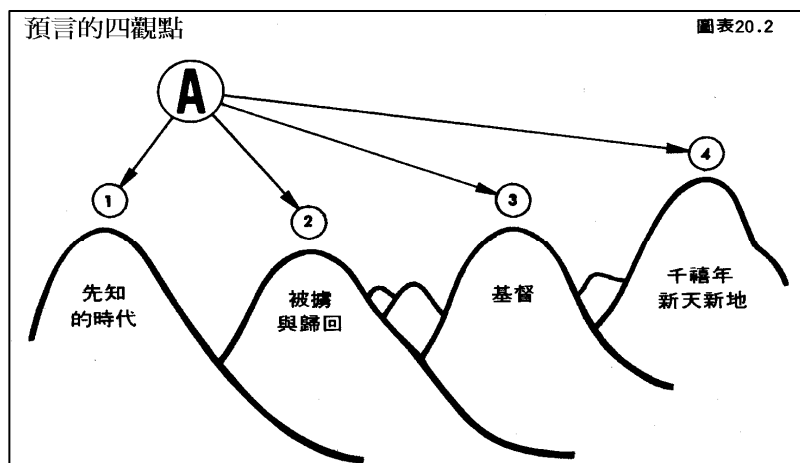
六五 1-16 義者蒙福，惡者受罰；重申審判與救恩、警告與應許的信息

六五 17-18 神所眷顧之人的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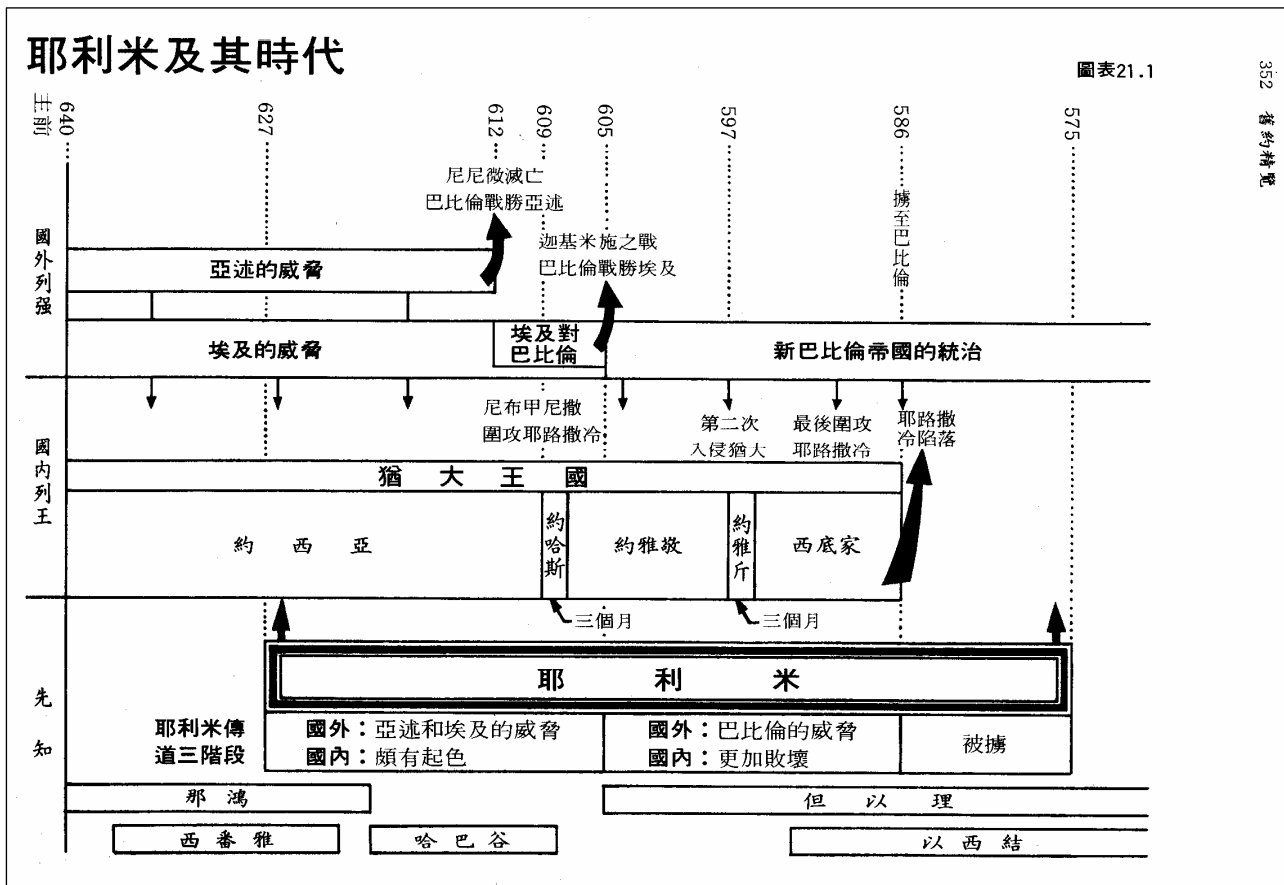
六五 25 和平

六六 22 永恆天地與國度

六六 24 結束：惡人必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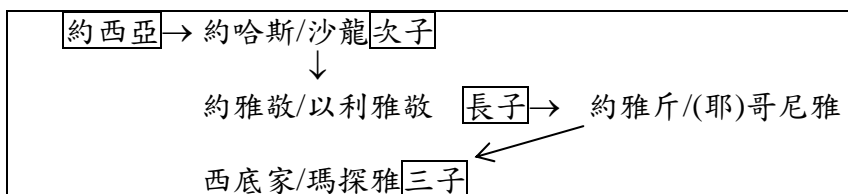
耶利米書講義



祭司耶利米(一 1)於約西亞王 13 年蒙召(627B.C.，可能約 18 歲)，先於耶路撒冷事奉 41 年(627-586)，後於埃及事奉多年(四二-四四章)。

猶大諸王

1. 約西亞(640-609B.C.)
2. 約哈斯(609B.C. 為王 3 個月，被擄埃及，王下廿三 31-34)
3. 約雅敬(609-598B.C.; 王下廿三 34-廿四 6; 原為埃及王所立，三年後投靠巴比倫，後背叛，且為尼布甲尼撒王滅，但以理等被擄)
4. 約雅斤(598BC，為王 3 個月，被擄巴比倫，王下廿四 8-16，以西結等被擄)
5. 西底家(598-586B.C.; 王下廿四 17-廿五 21; 子被殺，眼被挖，國亡，聖殿被毀)
6. 基大利(被立為省長，但為以實瑪利所殺；王下廿五 22-26)



國際情勢

先知蒙召時，猶太人還臣服於漸趨衰微的亞述帝國，主前 612 年亞述首都尼尼微被巴比

倫、瑪代攻陷，609年埃及法老尼哥率軍北上援亞述，猶大王約西亞出兵攔阻，不幸陣亡。其子約哈斯繼位，作王僅三個月就被尼哥帶到埃及，由尼哥另立約哈斯的兄弟約雅敬為王，從此猶大成為埃及的附庸。主前605年埃及在迦基米施之役慘敗後，巴比倫勢力進入巴勒斯坦，曾擄去猶大宗室貴胄，如但以理等，於是猶大轉為巴比倫的附庸，惟不久約雅敬又傾向埃及，結果巴比倫聯軍圍攻耶路撒冷，約雅敬之子約雅斤被擄，巴比倫王立西底家為猶大王。西底家生性懦弱，又乞援埃及，導致巴比倫第二次攻陷耶路撒冷，主前586年西底家也被擄到巴比倫，猶大遂亡。巴比倫所立的省長基大利旋即被刺，猶大餘民逃至埃及。

時代光景

猶大晚年在瑪拿西的影響下，拜偶崇邪，作惡多端，神的忿怒總不止息。雖然約西亞18年，從事大刀闊斧的宗教改革（參王下廿二-廿三章），可惜後來流於表面的革新，未能深入民間實際的崇拜生活中，百姓並沒有真正悔改歸向神，反而迷信聖殿聖城，認為那是民族安全最大的保障（七章），整個國家墮入虛假的安全感中，從先知到祭司一味作假。

先知其人

耶利米生於祭司家庭（參一1），約西亞13年（主前627年）蒙召，以後在猶大歷史中最黯淡的時期，克盡他先知的職分凡40年。他是個感情豐富而又多愁善感的人，通常被稱作「流淚的先知」（參九1；十三17），他奉差遣傳神審判的信息，一再忍受反對、鞭打、監禁等逼迫（參十一18-21；十二6；十八18；二十1-2；廿六8-11；廿七15；卅八6），面對百姓的罪惡與神將臨的懲罰，他內心的痛苦與衝突達到極點，但他仍忠心地傳講與國家政策相違的信息，甚至必須與政治、宗教領袖敵對，在那個周圍有各樣攻擊的環境中，神讓耶利米單獨憑著信心繼續傳道。當巴比倫大軍攻陷耶路撒冷時，先知懷著一顆破碎的心眼睜睜地看著他的預言應驗。

在國家淪亡，百姓被擄後，先知獲釋，並受巴比倫王的優惠，任他選擇前往巴比倫或留在耶京，他選了後者，但不久又被強逼逃往埃及，在埃及傳道一段時間後，傳說終於殉道了。

耶利米書主題特色

1. 多元文體

本書是由若干單元的文集編輯而成，內容主要是先知耶利米的講道，也包括以第三人稱提及先知的傳記性材料（參廿六章，廿八章，卅五章），這部分可能是出自先知的秘書巴錄的報導（參卅六4, 18, 32），五二章的歷史附錄則是採用列王紀的資料。

耶利米的信息是帶著悲觀與盼望、審判與復興的矛盾憧憬。雖然他一再對悖逆的百姓絕望，卻對神有信心，他相信神的管教具有醫治的能力，他透視了苦難背後的恩典、審判後面的救贖。在國破家亡的痛苦中，他必須起來解釋神學上的難題，即耶和華為何離棄祂的百姓，使百姓的信心得以存留，面對慘劇。先知再次堅定神與大衛之約那不變的應許，並且強調神的管教，苦難不是結束，以色列與猶大在神手中是有盼望的，拆毀為要帶來積極的建立（參

一 10; 十八 7-10; 卅一 28)，打傷為醫治，被擄還要歸回，以色列回轉後就真正懊悔，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卅一 19）。

2. 註明日期

本書內容並未按年代的順序編排，以致研讀時稍有混亂的感覺。先知對民族深邃的情感與對使命的執著態度，每予人屬靈的感應力。

猶大王年份	主前	巴比倫王年分	經文	事件
約西亞 十三年	627		一 1-19	耶利米蒙神呼召
約哈斯 元年	609		廿二 10-12	約哈斯
約雅敬 元年	608?		廿六 1-24	論聖殿的信息
?	?		廿二 13-19	濫用特權
四年	605	尼布甲尼撒元年	廿五 1-3	預言被擄七十年
			卅六 1	巴錄代記下預言
			四五 1	耶利米安慰巴錄
			四六 2	尼布甲尼撒於迦基米施打敗法老
?			卅五 1	利甲族的好榜樣
約雅斤 西底家 元年	597	尼布甲尼撒七年	廿四 1; 五二 28	猶大人被擄
四年	598		四九 34	耶利米論以攔國
	594	尼布甲尼撒十三年	廿八 1	耶利米與假先知論巴比倫之軛
			廿九	致書巴比倫擄之民
			五一 59-64	宣告巴比倫遭災
十年	587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	廿一 1-14;	巴比倫王攻耶京
			卅二-卅四	先知被囚、購地
十一年	586	尼布甲尼撒十九年	卅九-44;	耶京淪陷; 猶大人擄; 省長基大利被殺; 先知被帶到埃及
	582	尼布甲尼撒廿三	五二 1-27	猶大人第三次被擄巴比倫
	560	以未米羅達元年	五二 30	約雅斤在巴比倫獲提出監
			五二 31	

3. 雙重信息

先知事奉的兩個層次：(一 10)

- (1) 拆毀：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
- (2) 重建：「建立、栽植」

	四主題	要點	時間	經文
拆	1. 責備	人的罪	現在狀況	二 1-37
毀	2. 警戒	神的義	預言未來	二十四 4; 廿三-廿六; 卅一
重	3. 呼籲	神的恩典	現在	三 1-四 4
建	4. 安慰	人的盼望	預言未來	廿三; 三十; 卅二 37-41; 卅三 14-26

他信息的根據建立於兩異象：

- (1) 杏樹枝(𐤀𐤒𐤔, H8247[shaqid])留意保守𐤀𐤒𐤔, H8245[shaqad]一 11-12):神說話算話，要保守耶利米免受災害，也要保全祂對背叛子民審判的預言，更要使祂對餘民(70年後，廿

九章)得歸回的應許成就(但九 1-2)

(2) 北方燒開的鍋(一 13-16):神必將審判猶大背約之民.

4. 安慰之書

三十至卅三章論及復興的「安慰之書」尤可與以賽亞書四十-五十五章爭輝。

5. 象徵性行動

以象徵性行動，曉諭屬靈真理

十三 1-11 麻布腰帶

百姓拒絕聽神的話，變得毫無用處，一無是處，就如腐爛的麻布帶一樣。

十八 1-8 窯匠與泥土

神會按自己的意願毀滅祂犯罪的子民，這是神迫不得已要審判他們之前的警告。

十九 1-13 打碎的瓦器

神會像耶利米打碎瓦瓶那樣毀滅猶大。

十六 1-9 耶利米的獨身生活

先知以孤獨、刻苦的形像，作為將臨於以色列的噩運的標記。

卅二 6-44 買亞拿突的地

以土地擁有權做為記號，表明將來猶大地必恢復正常生活。

序言－先知的蒙召(一章)

5 節：蒙召－分別為聖，並非遠離世界，而是歸於神，所以派...

19 節：使命艱巨，但蒙召清楚

8、19 節：清楚的印證－神的同在

9 節：清楚的印證－神的話語

12 節：清楚的印證－神留意成就

10 節：清楚的使命－拆毀與重建

先知與神的話

講神的話、寫神的話，亦蒙神話語滋潤（十五 16）

神的話如火：定罪、潔淨，先知亦經焚燒（五 14；二十 9）

六篇公開講論(二至二十)

1. 回顧以色列背道之惡行(二 1 至三 5)

與何二 2，20 似，以婚姻為比喻，闡述猶大背棄神盟約(三 1, 申 2 四 1-4)去拜偶像(二 1-三 5), 結果：「離棄活水的泉源、鑿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二 13).

2. 預言將臨的審判，呼籲悔改（三 6 至六 30）

神子民唯一的希望，就是歸回(שוב) 此正是所有先知書的共同特色，雖犯罪，神責備（三 1ff）但神不永遠懷怒，仍為父，仍為幼年的恩主。

何—早期—以色列
耶—晚期—猶大
神的慈愛始終如一

大綱：

1 · 回顧背道之惡行		二 1~三 5	
2 · 預言猶大 被入侵遭蹂躪 三 6~六	a.呼籲悔改	三 6~四 4	
	b.將臨的審判 四 5~六	將從北方來的災禍 耶路撒冷罪有應得 該罰的城	四 5-31 五 六
3 · 四次聖殿 訓諭：指摘 錯誤的信仰 七~十	第一次：倚靠虛謊	七 1~八 3	
	第二次：拒絕主道	八 4-17	
	第三次：先知哀嘆：我們還未得救	八 18~九 26	
	第四次：偶像不能比耶和華	十	
4 · 警告猶大 背約之命運 十一~十三	指責猶大背約	十一 1-17	勿代求
	先知面臨逼迫	十一 18~十二 6	
	神的憂傷與憐憫	十二 7-17	
	腰帶之喻與警告	十三	
5 · 先知哀嘆 與猶大之惡運 十四~十七	a.乾旱與代求	十四	
	b.猶大的惡運與先知的哀嘆	十五	
	c.先知獨身的信息	十六	
	b.猶大之惡運與先知之哀嘆	十七 1-18	
	d.安息日的講論	十七 19-27	
6 · 陶匠與 毀瓶之喻 十八~二十	a.陶匠之喻	十八 1-17	
	b.先知遭逼迫與求告	十八 18-23	
	a.毀瓶之喻：神毫不留情的審判	十九 1-15	
	b.先知遭逼迫與求告	二十	

3. 聖殿講道信息（七至十）

- (1) 宗教參與不能取代個人的聖潔(七 1-12, vv.6-9 犯十誡之六誡)
- (2) 宗教禮儀不能取代個人的順服(七 20-24).
- (3) 擁抱神的話不能取代遵行神的話(八 5-12).
- (4) 先知的哀歌：我們還未得救
 - a. 為猶大被殺戮哭泣(八 22-九 2)
 - b. 猶大的謊言之罪(九 3-5)
 - b. 猶大的謊言之罰(九 7-9)
 - a'. 為猶大所有受造物哭泣(九 10-11)

4-6. 猶大的背約與先知的哀嘆（十一至二十）

先知的焦躁成為神對祂子民的忍耐與愛的指標，先知一方面宣佈選民的罪狀與上帝對他們的審判，一方面忍不住為他們代求，卻又為神所拒；這信息的內容使耶利米不見容於當代：

十一-二十章中有六次神一人(先知)對話——闡述個人的心路歷程：

- (1) 眾民謀害耶利米的計謀（十一 18-21）；上帝介入拯救（22-23）
- (2) 上帝為何拖延對惡人的刑罰（十二 1-4）；上帝了解先知的處境（5-6）+ 神的憂傷（7）
- (3) 先知向神訴苦（十五 10-18）；上帝應允堅固、搭救（19-21）
- (4) 先知求神醫治、拯救、鑑察（十七 14-18）；(?神的不語→行動)
- (5) 先知求神理會惡人的計謀，罰辦他們（十八 18-23）；(?神的不語→行動)
- (6) 抱怨神的話為其凌辱、譏刺（二十 7-10），自詛生日（14-18）

被擄之預言與警告（廿一至廿九）

1. 雖君王不效法大衛行公義，但神應許興起大衛公義的苗裔→耶和華我們的義 יְהוָה צְדִיקֵנו (廿三 6；卅三 16)；諷刺地對比於西底家 H6667 זְדַקְיָהוּ Zedekiah = "Jehovah is righteous"

- a. 賽四 2 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 十一 1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
- b. 耶廿三 5 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
- c. 耶卅三 15 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
- d. 亞三 8 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六 12 那名稱爲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

2. 責假先知（廿三 28f）神的話如麥子—有份量、有生命

如 火—審判、潔淨

如大錘—有力量

對比於假先知的話如糠秕

3. 廿五耶利米引用早先默示的話（1），開始把焦點轉移，越過尼布甲尼撒王兵臨城下的時事，轉而預言百姓歸回與巴比倫受罰

安慰之書（三十一卅三）

a. 審判(三十 5-7)+盼望(三十 10-11)

b. 審判(三十 12-15)+盼望(三十 16-17)

c. 盼望(三十 18-21)+盟約(三十 22)+審判(三十 23-24)+盟約(卅一 1)+盼望(卅一 2-14)

b' 哀歌(卅一 15)+應許(卅一 16-17)

a'. 哀歌(卅一 18-19)+應許(卅一 20-22)

馬太二 17-18 對耶卅一 15 的引用與解釋

1. 雅各遭難的時刻	三十 1~11
2. 醫治致命的傷痕	三十 12~卅一 6
3. 被擄歸回後的喜樂	卅一 7~14
4. 拉結得著安慰	卅一 15~22
5. 神留意重建、栽植並立新約	卅一 23~34
6. 永恆不廢的約	卅一 35~37
7. 新耶路撒冷	卅一 38~40

馬太之引句

拉瑪的確實位置不詳，但知為北方集合俘虜之地（參四十 1）

拉結的哭泣 **בכה** 為 piel 分詞型，含有持續的概念，意指她繼續不斷地哭泣，尤其是在她的兒女遭死亡之手、天災、國禍之厄運時尤甚。

哭泣終止之關鍵：1. 以色列與猶大得歸回(卅 3)

2. 悲哀轉為歡樂(卅一 13)

3. 永遠歸神為聖(卅一 40 下)

拉結之哀歌—神末世行動所帶來的最終盼望。

馬太之引用—耶利米並非具體預言耶穌時代的屠嬰事件，但確為總合性的預言，他確知這些困境的重現性和延續性。馬太所引用的是耶利米安慰之書中的整段文脈。

耶利米的新約（卅一 31-34; 參來八 8-12; 十 16-17)

耶卅一 31-37 的「新約」與出十九-二十的「舊約」比較

	舊約—西乃之約	新約
立約的背景	十九 3 出埃及，西乃山下	23 被擄歸回
立約的雙方	二十 1 神—以色列人	31 神—以色列+猶大
約的內容	十誡→石版	33 律法→心版
約建立的關係	百姓→神的子民	33 百姓→神的子民
約導致的結果	(定罪，圈在不順服中)	34 因罪得赦→認識神

為何有新約？因舊約被人破壞(卅一 32; 來八 8-9)

全新？相同的神(卅一 32, 我的約),

相同的律法(卅一 33),

相同的應許與團契(卅一 33),

相同的赦罪(卅一 34),

相同的後裔(卅一 33, 他們要做我的子民).

差異? 全世界性都因而認識神、得和平、蒙祝福(卅一 34);

律法於心版, 而非西乃山之約的石版(卅一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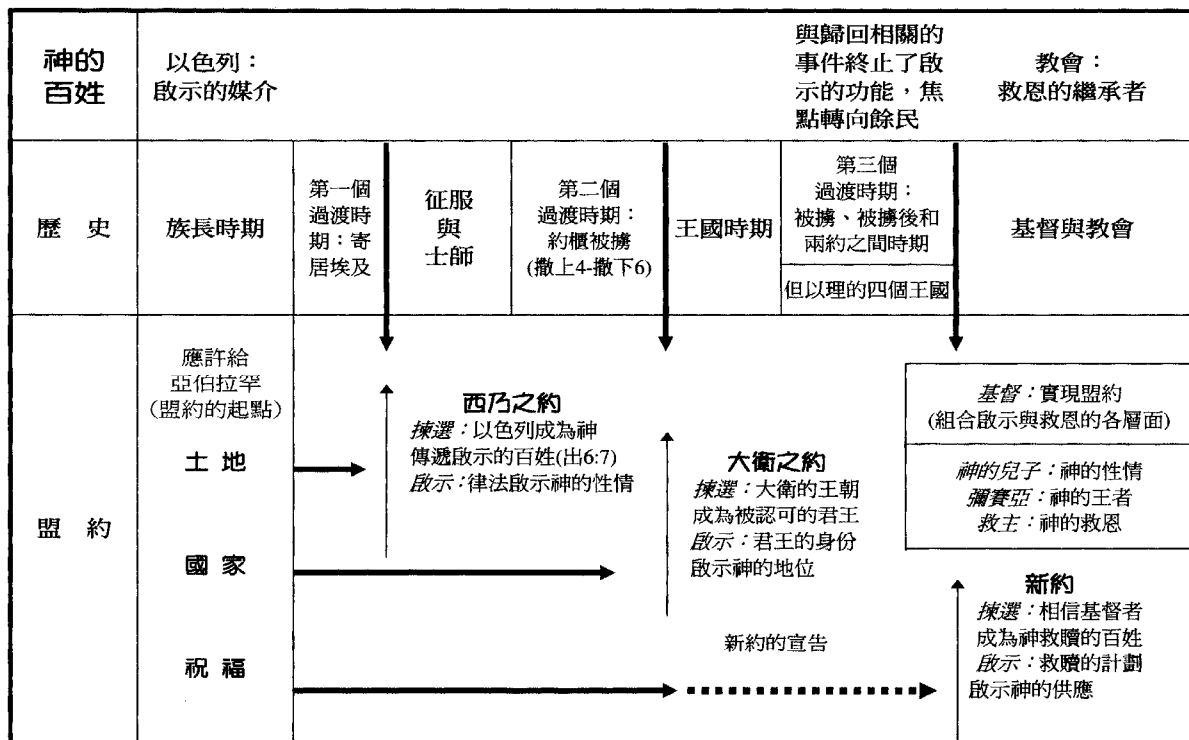
此新約為亞伯拉罕、西乃、大衛之約的延續、更新: 國度+後裔

應驗? 被擄歸回 (耶卅一 38ff; 尼三 1, 24, 28)

於教會 (來八 8-12; 十 16-17)

以色列全家得救 (結卅六 24ff; 羅十一 25ff; 亞十二 10)

神的百姓與盟約



註: 較詳細的討論, 請看 John H. Walton, *Covenant: God's Purpose, God's Pl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預言應驗的日子 (卅四至四四)

卅四至卅八章 耶路撒冷被圍困之史事記錄

卅六: 先知因神話受困, 亦蒙神保守

卅九: 城陷~傷害+羞辱

四十: 耶利米之預言應驗在尼布撒拉旦口中 (2-3) // 拉一 2 之「古列」

附篇 (四五至五二)

五二: 歷史補篇 // 王下廿四 18 至廿五 21~在巴比倫受害

// 王下廿五 27-30~盼望的結語

耶利米哀歌講義

寫作背景

本書未標明作者是誰，猶太傳統認為作者是先知耶利米，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與拉丁文武加大譯本更標明：「以色列人被擄後，耶利米坐著為耶路撒冷哀哭，唱此哀歌。」事實上，耶利米書與哀歌的文體與措詞的確有許多相似處，且代下卅五 25 也顯示耶利米與此種哀歌文學有關係。

但是另一方面，耶利米書與哀歌兩者之間也有迥異之處，這些哀歌更類近「團體的哀歌」，如詩四四、七四、八十等，猶太人所列聖經正典的名單也將哀歌與詩篇等書置於「聖卷」部分，而不跟耶利米書列入「先知書」部分。可以肯定的是：本書以主前 586 年猶大亡國為背景，當時巴比倫軍攻陷猶大京城耶路撒冷，焚毀聖殿，並擄走國民及大批財物（見王下廿五 1-21；耶卅九 1-10；五二 4-27）。作者曾目睹耶路撒冷的敗落，憑著他所具備先知的洞察力與詩人的文學氣質，寫成此書。

主題特色

作者哀悼被巴比倫所摧毀的耶路撒冷，他深深體會到苦難乃神公義的審判，目的是為救贖猶大這個腐敗的國家，因此他呼籲百姓悔改；同時也看到仇敵毀滅聖城的邪惡行動，因而呼求神施予刑罰。

本書由五首詩構成，除了第五章外，皆採離合詩的體裁，即各章中每節的頭一個字母是按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的排列次序，第三章則是每 3 節用同一個字母。離合詩體代表一種完整的意念，也有助於記憶誦唱。作者將錫安擬人化，將以色列民族視為單一個體，他自己也與民族苦難認同，不斷懇切呼求，有時又以神的口吻安慰選民，使全書在絕望，哀慟中仍交織著希望的火花。猶太人後來每逢亞筆月（陽曆三、四月間）唱此哀歌，以記念主前 586 年與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失陷的國難。

讀哀歌角度

1. 約的角度 (Covenantal)：因神子民背棄與神所立之約(申四、九、十一 28-30)
2. 先知角度 (Prophetic)：先知所傳「耶和華的日子」的實現(如約珥書、西番雅書)
3. 歷史角度 (Historical)：王下十七章以色列之亡並沒給猶大教訓——「歷史給人類的教訓是人類不接受歷史的教訓」(黑格爾)，故此猶大果然覆亡(王下廿四-廿五)
4. 個人角度 (Personal)：為所愛百姓流淚、勸勉、警告的先知，親自看到所預言、也是自己不願見到的耶城之傾毀的事實，呈現在耶利米的淚影裏

哀歌神學主題

1.解釋耶路撒冷的被擄：神對背約者的報應(retributive, justice for sin);

管教(disciplinary)

放棄(divine abandonment)

至終神成為仇敵：「主如仇敵吞滅以色列、和錫安的一切宮殿、拆毀百姓的保障」(二5)

2.耶路撒冷再蒙恩之根源——神的慈愛(רַחֲמֵי)

第三章是整卷書的轉折點、全書的中心，藉著離合詩，讀者容易記(字母詩)，作者也可藉此充分流露他對國家悲劇的哀情，更藉著此章中的離合詩，教讀者永遠記住教訓：以色列從神審判報應中走出，以迎接新約的應許(耶三十-卅三)——是神的慈愛(רַחֲמֵ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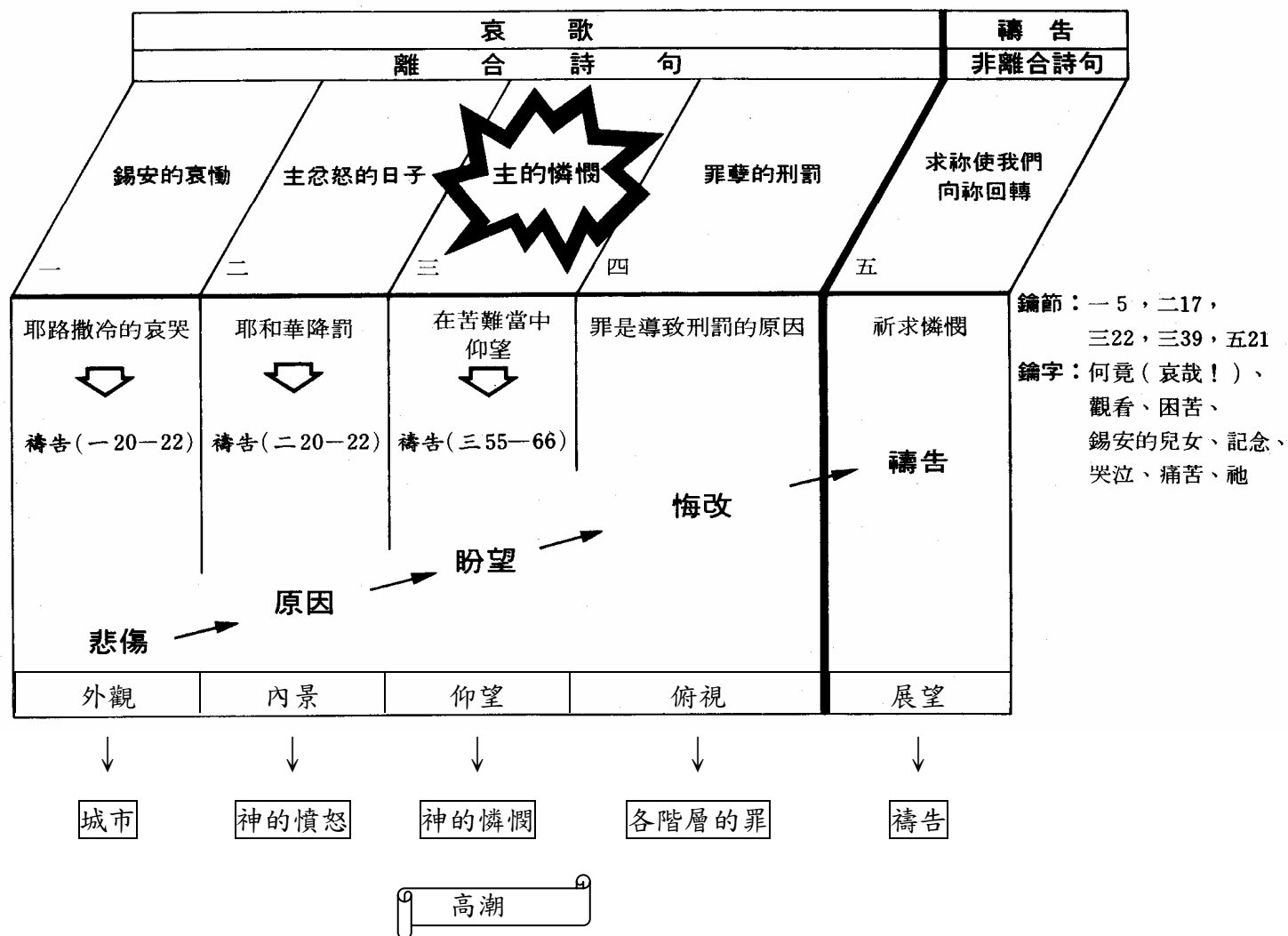
19-27：20節的「這些」對照21節的「這事」；

19節「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對照22節的「耶和華諸般的慈愛(רַחֲמֵי)」

因著這慈愛，耶路撒冷才能從刑罰中得憐憫，耶利米才宣稱「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27；參耶一)，繼續為耶路撒冷認罪(四)、祈禱(五章)；不肯受安慰的拉結才可安靜聽神的話：你末後必有指望(耶卅一 15-20)，就是所應許的新約(耶卅一 31-34)。

耶利米哀歌：罪人為他的困苦哀慟

圖表22.1



哀 3:19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如茵蔯和苦膽的困苦窘迫。

NASB Remember my affliction and my wandering, the wormwood and bitterness.

זָכַר-עֵינַי וּמְרוּדֵי לַעֲנָה וְרָאשׁ:

哀 3:20 我心想念這些，就在裏面憂悶。

NASB Surely my soul remembers And is bowed down within me.

זָכוֹר תִּזְכּוֹר (וְתָשִׁיחַ) [וְתָשׁוּחַ] עָלַי נַפְשִׁי:

哀 3:21 我想起這事，心裏就有指望。

NASB This I recall to my mind, Therefore I have hope.

זֹאת אָשִׁיב אֶל-לְבִי עַל-כֵּן אֶזְכָּר: ׀

哀 3:22 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

The Lord's lovingkindnesses indeed never cease, For His compassions never fail.

חַסְדֵי יְהוָה כִּי לֹא-תִמְנוּ כִּי לֹא-כָלוּ רַחֲמָיו:

哀 3:23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NASB [They] are new every morning; Great is Thy faithfulness.

חֲדָשִׁים לְבִקְרִים רַבָּה אֱמוּנָתְךָ:

哀 3:24 我心裏說：耶和華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他。

NASB "The Lord is my portion," says my soul, "Therefore I have hope in Him."

חֶלְקִי יְהוָה אֶמְרָה נַפְשִׁי עַל-כֵּן אֶזְכָּר לְוָ: ׀

哀 3:25 凡等候耶和華，心裏尋求他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NASB The Lord is good to those who wait for Him, To the person who seeks Him.

טוֹב יְהוָה לְקַוֹ לְנַפְשׁוֹ תְּדַרְשֵׁנוּ:

哀 3:26 人仰望耶和華，靜默等候他的救恩，這原是好的。

NASB [It is] good that he waits silently For the salvation of the Lord.

טוֹב וַיְחַל וְדוּמָם לְתַשׁוּעַת יְהוָה:

哀 3:27 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

NASB [It is] good for a man that he should bear The yoke in his youth.

טוֹב לְגֹבֵר כִּי-יִשָּׂא עַל בְּנֵעוּרָיו: ׀

何西阿書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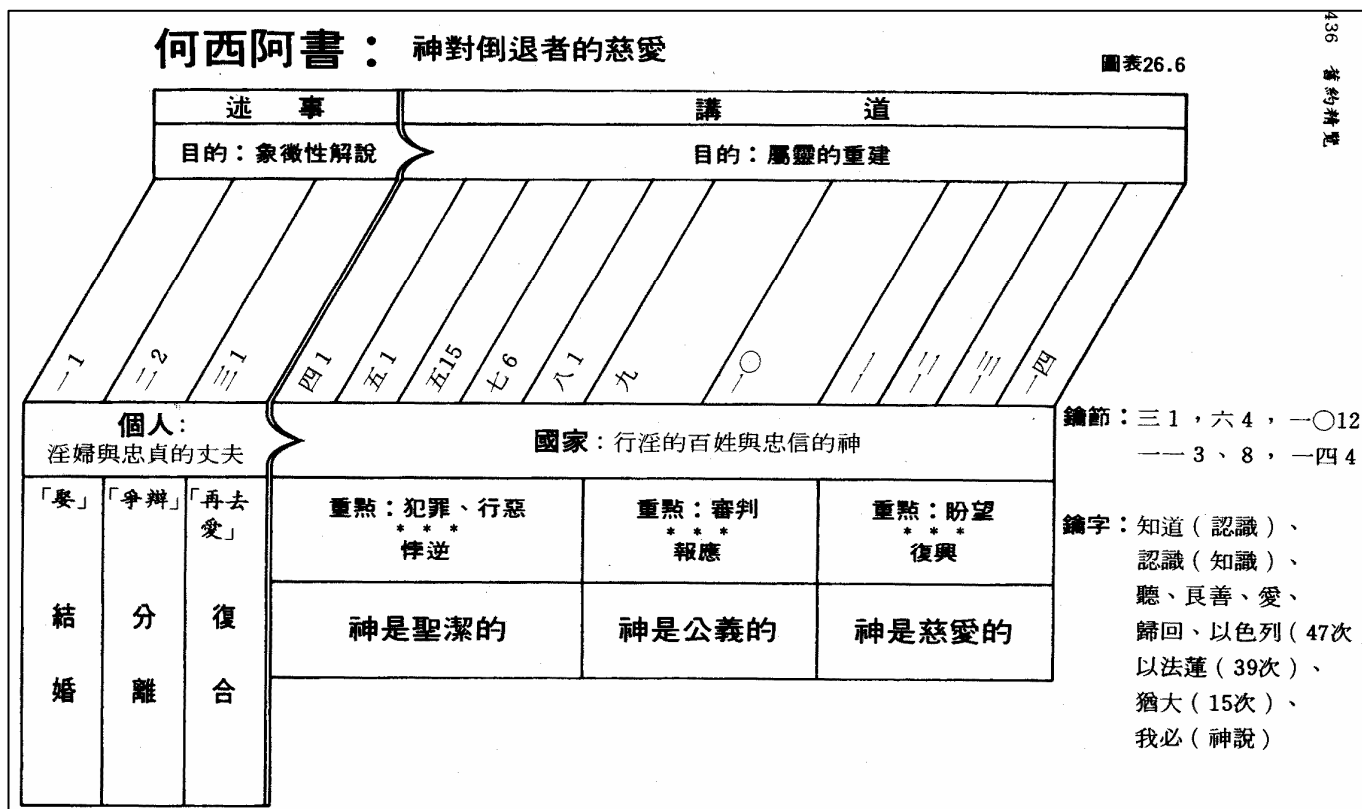
寫作背景

從本書的引言（一 1）得悉何西阿是在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的後期（約在主前 760 年間）開始作先知，直至北國亡國前後（約主前 720）為止。期間是南、北國分立後最強盛的時代。他死後國家一片混亂，謀朝篡位之事迭起（王下十五；何七 7, 16）。與此同時，亞述王提革拉罷列色佔領中東一帶。以色列無力對抗，政策舉棋不定或投奔埃及、或向亞述進貢（七 11；十二 1）。

當時的社會極其腐敗，在宗教方面，以色列民雖然仍向耶和華獻祭，但同時亦隨從迦南人的風俗去敬拜巴力。

主題特色

本書以婚姻關係來描寫神與子民之間的盟約：以色列民背約失信，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就如不貞的妻子離開丈夫，歸了別人為妻；但神好像眷愛妻子的丈夫，呼籲不忠的子民與自己重修舊好。作者一方面指責以色列民的悖逆，並宣告亡國的審判；另一方面卻以「慈愛」為全書的重點，表明神對以色列民專一忠誠的愛，並指出神對百姓有同樣的要求。百姓的罪行必會招來刑罰，然而神懲罰的目的是要他們歸回。「慈愛」最高的表達是神藉著先知與妻子破鏡重圓的經歷，表明祂仍然疼愛這將要被逐、飄流異處的百姓，並要召回他們，與他們重新訂立永遠的盟約。



神學主題——神的慈愛 (2617 חֶסֶד hesed)

神的心意：愛人，卻不能容忍罪 (二 4；十一 8；九 17)

神指責：屬靈上的淫亂 (一 2；四 11-19；八 4-7；十 1-7)

神以被擄刑罰之(三 4)

神所期待的愛 (2617 אָהַבָה) :

1. 夫妻之愛(二 14-15, 16-17, 19-20)

亦表主僕(創十九 19)、親友(創四七 29)、盟友(撒下二十 8)之愛
 神向人守約施慈愛(申七 12; 詩廿五 6; 六三 3; 賽五四 10)
 人卻失約(四 1, 2; 六 4, 7)
 神要人謹守遵行仁愛(2617)、公義(十 12; 十二 6)

2. 神民之愛(出十九 5-6; 撒下七 23-24)

務要認識神(十三 4-5; 摩三 1-3)
 認識神不只是：地位上屬神(四 1)、行禮如儀(六 6)、口頭上呼喊(八 2)
 不認識神之結局：必遭棄絕(四 6)
 「認識」包括在經驗上親密的關係(五 3-4, 13; 四 12)

3. 父子之愛(申卅二 6-7, 10-12, 18-20)

父憐其子(十一 1-4)，雖背道離棄神(5-7)，父神仍憐愛(8-11);
 故神忍耐，等候回轉，以苦難鞭策之(五 15)

馬太二 15 對何十一 1 的用法

馬太對舊約的用法—11/65 公式引句或應驗引句：『為要應驗』

太二的信息與目的—神學性與衛道性，是引進太三故事本文之序幕。依公式引句之段落—所傳遞的觀念：發生在耶穌幼童身上的事是聖經所預言的

1. 博士來訪— 彌五 2
2. 逃亡埃及— 何十一 2
3. 濫殺幼童— 耶卅一 15
4. 定居拿撒勒— 賽十一 1

何十一 1 的文脈

引言與自傳	象徵性影射以色列得罪神		一~三
法 庭 審 訊	無人認識神	未 來 未 世 盼 望	四 2~六 3
	無盟約的愛		六 4~十一 11
	無誠實		十一 12~十四 9

『我的兒子』—在舊約中成為專詞與稱號，一作集合名詞，指神所揀選所愛的以色列；指最終那位代表人物基督，是具有彌賽亞含意的字眼。

『進出埃及』—埃及成為奴役或壓迫的一種象徵或預表

馬太引句的位置—並非用於嬰孩耶穌離開埃及，其強調的完全合乎何西阿的文脈：神對祂後裔以色列那種眷顧的愛；都是在面臨壓迫時神愛和拯救的對象。馬太之引句不獨單單何十一 1 而已，乃是引介了何西阿書的整段思維。強調神的愛再度透過保守祂兒子而彰顯。他以兒子蒙保守為論點，引申比較將來神在日後歷史中將要作的，直至應許成就。

約珥書講義

寫作背景

約珥這個名字，在舊約中出現 19 次，其中大部分可在歷代志找到，但都與本書作者無直接關係。關於作者，本書只有以下一詞描述：毗土珥的兒子約珥（一 1）。因此，作者的身世，惟有從本書內容中猜測。

本書的寫作日期，至今眾說紛紜，涉及的日期相差達五世紀之久。這是因為本書沒有清楚及具體的歷史記述，而暗示歷史事件的經文，又可有不同的解釋，有四種說法：

1. 835BC 約阿施王時代(王下十一)；
2. 701 BC 耶路撒冷、猶大遭亞述入侵；
3. 598 BC 遭巴比倫第二次擄掠；
4. 515BC 當被擄歸回者重建聖殿後。

主要的問題包括兩方面：

1. 本書完全沒有提及君王、北國以色列，以及亞述、巴比倫等強敵；
2. 書中所提到的祭物只有素祭和奠祭。單這兩點，便足夠引人深思了！

學者認為這書是主前九世紀，約阿施在位時寫的（王下十一 17-21）。他登基時只有七歲，因此由祭司攝政，當時的強敵是非利士和腓尼基人（三 4；參代上廿一 16-17）、埃及和以東人（三 19；參王下八 20-22），而不是亞述和巴比倫。書中沒有提北國以色列，可能因為本文的對象是猶大和耶路撒冷（三 1, 20）、而「以色列」一向是南北國共通的名字。祭物只提素祭和奠祭，因為這是受蝗災直接影響的祭物。

約珥書的文體，有異於被擄後的先知書（如哈該、撒迦利亞和瑪拉基等書），並且在舊約中與早期先知排列在一起。

主題特色

約珥一名的意思，就是「耶和華是神」，正合乎本書的中心信息。作者從神得到默示（一 1），知道當時所發生的蝗蟲之災是神的審判，因此他呼籲以色列民悔改歸向神（二 12-14）。除此以外，先知更進一步預告以後耶和華日子的來臨。在那日子未到之先，神應許聖靈降臨（二 28-31），然後神最後的審判要在約沙法谷臨到列國萬民（三 12）。這一切事情，都顯明耶和華是神。

本書以極優美的文筆詩韻寫成，雖然篇幅簡短，但卻含有豐富的神學，是先知文學中的佳作。

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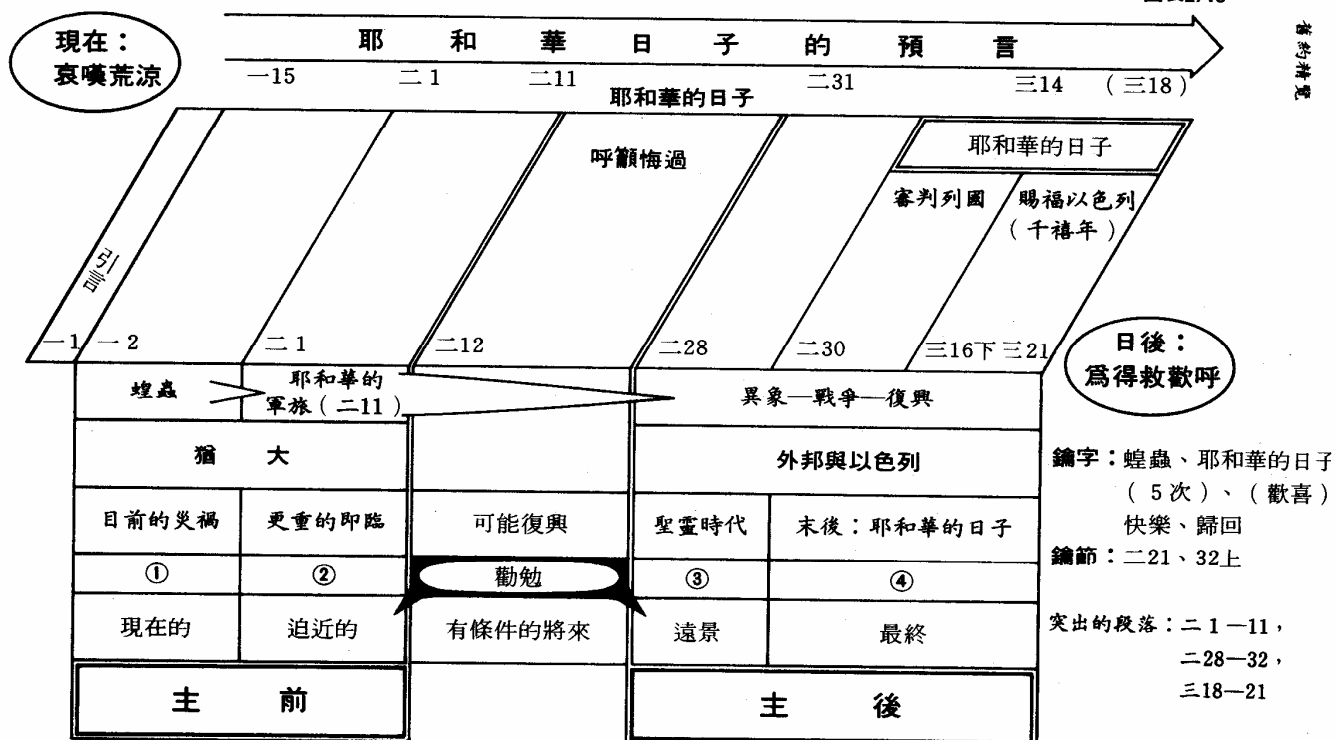
1. 全書 73 節中的 27 節被其他先知書提及（引用）
2. 新約多次於重要、關鍵文引用此書
 - a. 徒二 17-21 五旬節用二 28-32

- b. 羅十 13 保羅用二 32
- c. 啟示錄六 12 第六印中呼應二 31, 「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
- d. 橄欖山上主論將來(太廿四 29; 可十三 24; 路廿一 25)引用二 10 耶和華的日子的描繪
- e. 收割審判(太十三 39; 啟十四 11ff)呼應三 13.
- f. 踞酒醉——審判的表徵(啟十四 20; 十九 15)引三 13(參賽六三 3)
- g. 第五天使吹號中之蝗災(啟九 3-11)為二 1-11 作註腳。

約珥書：耶和華的日子

圖表27.3

450 舊約精覽



神學主題——耶和華的日子(一 15; 二 1, 2, 11, 31; 三 14, 18)

1. 時間：急迫的 (二 1; 參番一 14)
2. 現象：全面性黑暗(二 26; 參耶四 23; 結卅二 7; 摩五 18; 啟六 12)
 - 大破壞 (二 3-9; 參啟九 3ff)
 - 神發命 (二 11; 參亞一 14-16)
3. 範圍：宇宙性的(三 2; 參賽十三 6-9; 耶四六 10; 結三十 3; 番二~三; 亞十二~十四)
4. 性質：忿怒/拯救
5. 應許：將來：聖靈澆灌 (二 28)
 - 求告得救 (三 32)
 - 猶大復興 (三 20)
 現實：物質的祝福 (三 17-27)

阿摩司書講義

寫作背景

阿摩司，南國人，生長於猶大國的提哥亞（一 1），原為牧人和修理桑樹者（一 1；七 14），並不是出身於祭司或先知家族，後來神才呼召他作先知。作者雖以務農為生，但知識頗豐，例如對於非利士和敘利亞的歷史，尼羅河每年氾濫的事情等都有所認識。可能他經常往北國賣羊毛和桑樹果子，因此對北國的情況頗能深入了解。工作地點主要在北國的伯特利和首都撒瑪利亞。

可能年代為主前 765 至 750 年（一 1 的大地震若與當時的日蝕有關，便應發生於主前 763 年六月 15 日）。

作者有強烈的使命感；他敢言直言，不畏權勢，甚至斥責北國君王和宗教領袖的不是。

烏西雅（主前 783 至 742 年）和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86 至 746 年）分別為南北二國最能幹的君王，他們在位期間亦為兩國最興盛的時代。

當時以色列得享太平，是因為在主前 802 年，長期與北國為敵的亞蘭人敗於亞述王亞大得尼拉力三世的手下，以致元氣大傷；亞述王死後國家不獨日漸衰落，更疲於應付烏拉圖王國的侵略，結果北國的外患頓然消除。耶羅波安是位軍事強人，他伺機奪回亞蘭所佔據的土地，並從境內趕出摩押人和亞捫人，國家版圖遂得擴展，連同南國的領土，相等於所羅門作王時的版圖（王下十四 25；參王上八 65）。

北國重新掌握商業要道的控制權，耶羅波安利用這個優厚條件來收取關稅，並發展自由貿易，財富滾滾而來，國家經濟一片繁榮。

然而，在一片繁榮昇平的氣氛下，國家亦正趨向腐敗：

在社會方面，出現了貧富懸殊的現象。一般平民受盡剝削，在旱災或歉收的時候，債台高築，任由債權人擺佈，或喪失抵押品的贖取權，或淪為奴隸，生活苦不堪言。另一方面，貪財的富人則過著奢侈無度的生活（六 4-6），不但對窮人毫無憐恤之心，並且處處欺壓他們（四 1；五 11；八 4），用錢收買法官，屈枉正直（五 12），又偽做度量衡，奸詐行騙（八 5），為求富裕，不擇手段。

在宗教方面，百姓對耶和華的禮拜儀式雖然沒有鬆懈，但卻失去信仰的真義，他們的生活腐敗，違背了神的律法，人與人之間充滿不公平和不人道的事。聖職人員對這方面亦不予指責，為著本身利益甚至不容許別人向這些人指責。

主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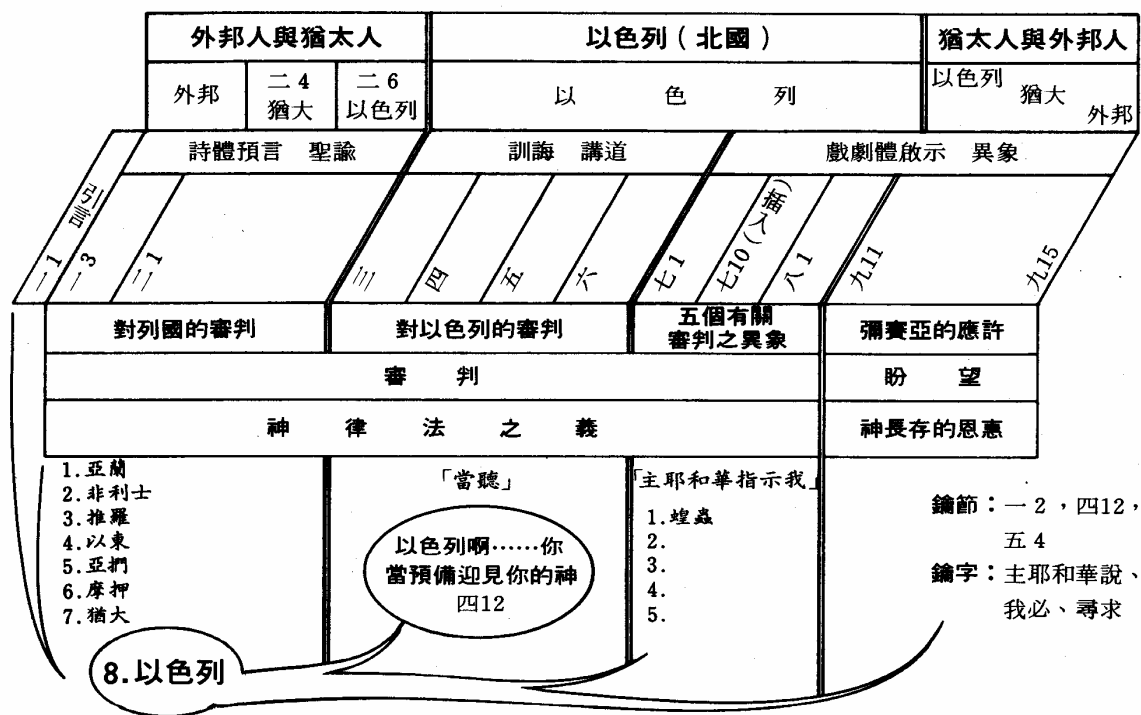
本書針對當時北國社會的各種罪惡，指出以色列人雖然身為神的選民，且熱心獻祭，但他們腐敗的生活，實際上違背了神的律法，使敬虔的宗教活動變得沒有意義。他們還以為：神既與他們立了約，他們便成為選民，在萬民中享有特殊的地位，甚至連神也不會斷絕這牢不可破的關係。然而，

神是公義的，無論是外邦人抑或選民，神都要審判。選民必須悔改，以公平和公義取代欺詐、貪污、不公平、背信等惡行，否則刑罰必將臨到。

「耶和華如此說」、「這是耶和華說的」是本書常見的引語和結語，強調先知的信息是從神而來。本書具有華麗的文風，和多采多姿的體裁，包括哀歌、「有禍了」的語句、謎語、流行的民間箴言、遞增的數目字等。書中許多比喻取材自牧羊和耕作的背景。整卷書的內容生動、簡潔、尖銳而有力，可見作者有豐富的學識和文學修養。

阿摩司書：預備迎見神

圖表26.4



神學主題——審判與刑罰

1. 外邦受審——耶和華是至高的神

因：頑梗的犯罪——三番四次(一 3,6,9,11,13；二 1,4,6)

果：審判由神而來，對付不認識神、不尊重神的罪

神鑑察，為人伸冤，以火刑罰。

2. 選民受審——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

因：厭棄耶和華的律法

猶 大：態度上二 4

以色列：行動上二 7(申廿三 17)；二 8(出廿二 26)；二 12(民六 1-3)

果：神按他們所得的啟示審判之

三 1-2 救贖的地位，約的關係——蒙揀選的責任

俄巴底亞書講義

寫作背景

本書是舊約中最短的一卷。「俄巴底亞」的意思是「耶和華的僕人」，這名稱在舊約屢屢出現（參王上十八 3；代下十七 7；卅四 12；尼十 5），所以我們無法知道作者是那一位俄巴底亞。

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為巴比倫攻陷時（參王下廿五章；詩一卅七 7），以東人落井下石的態度，作者寫下對以東的信息。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歷代一直與以色列人為仇（以色列人源出雅各——以掃的兄弟），參創卅六；民二十 18；撒下八 14；王下八 20；十四 7；代下廿一 8；廿五 11。在俄巴底亞的時代，西拉（後稱彼得拉）是以東的首都。主前六世紀末，以東人逐漸霸佔了先前猶大的南方，在那兒（後稱以土買）建立勢力。至於他們的本土——死海以南的西珥山地帶，主前五世紀已逐漸被亞拉伯人侵入，到第四世紀，完全給拿巴提人併吞，仍以彼得拉為首都。主前三世紀至主後一世紀，彼得拉是無比繁榮的城市和貿易中樞，但主後 106 年，拿巴提歸入羅馬帝國版圖，彼得拉從此消沉以至完全荒廢，直至主後 1812 年，這從玫瑰紅色山巖雕成的城市才再度被人發現，默然地證實俄巴底亞預言的真確。至於以土買的命運則略有不同，在新舊兩約間，它時有興衰，主耶穌時代的希律王便是以土買人。到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攻陷時，以土買也從此在歷史上消逝了。

主題特色

本書乃針對以東在耶路撒冷淪陷時對猶大的惡行，預言他必受罰。另一方面，本書的信息給予當時亡國的猶大百姓鼓舞和安慰，因為作惡的以東不會強盛安逸下去，他將來的滅亡正是神公義的彰顯，猶如神百姓亡國之痛乃是神刑罰的結果。不單如此，神要將情勢扭轉，復興猶大，叫列國受審判，神要作王，大大彰顯祂的主權和王權。

神學主題——神公義的審判（本書的主題、詞藻多處與耶四九 14-22 相似，可互參。）

1 因驕傲→最小的(v.2)

v.3 居高處，地勢保障→ 必被拉下(v.4)

v.6 財富 → 被搜出、被查出

v.7 盟邦多 → 被陷害

v.8 智慧 → 被除滅

2 他如何行→神必報應(v.15)

v.13 趁火打劫 → v.5,6 被劫

v.10 行強暴於弟兄 → v.7 被盟友欺

v.14 消滅剪除 → v.8-9 被殺戮、除滅

約拿書講義

寫作背景

根據王下十四 25 的記載，約拿（意即「鴿子」）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當政年間作先知。他的家鄉在西布倫境內的迦特希弗，距拿撒勒東北約五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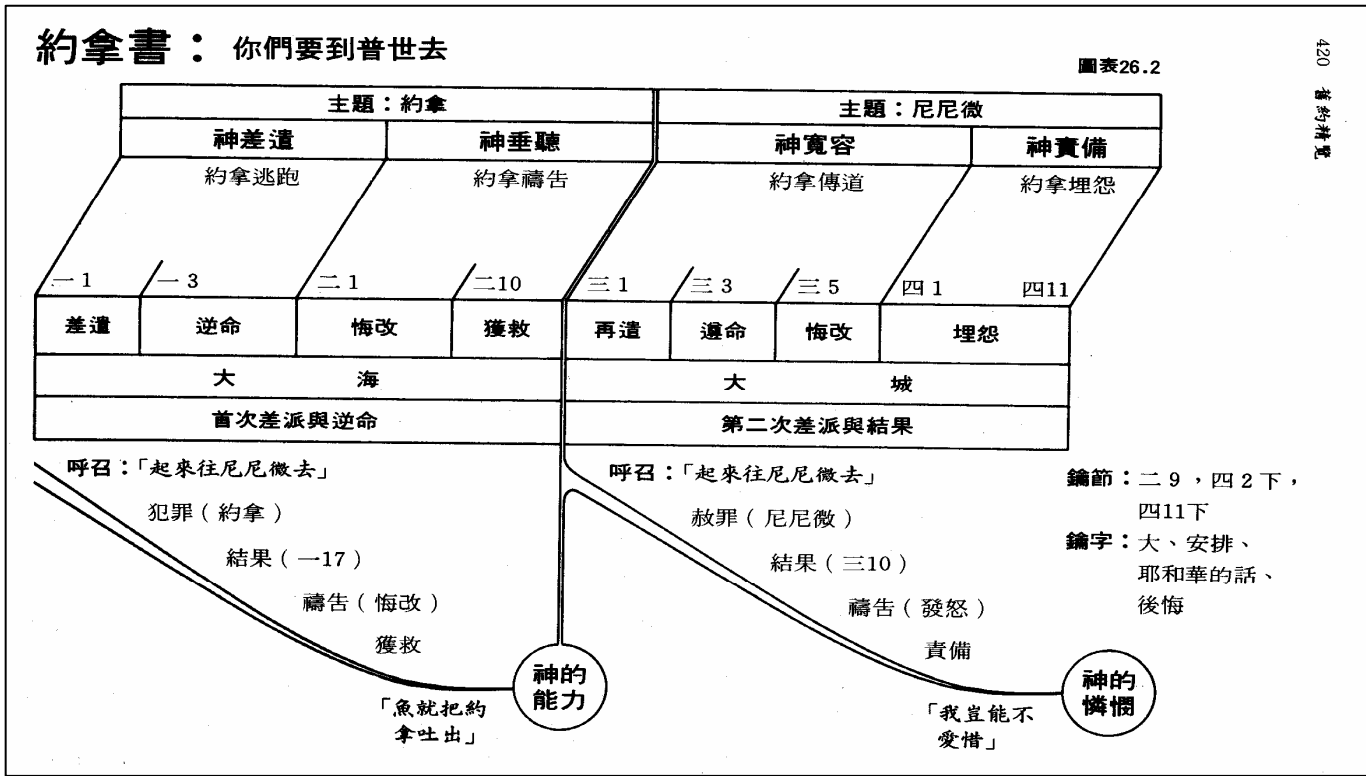
當時的亞述國雖已雄踞霸主之位，但在撒縵以色三世（主前 859 至 824）之後 80 年，國勢一度不振，約有半世紀之久。鄰國巴比倫、以色列、猶大、敘利亞等拒受亞述轄制，奪去無數人的性命；日蝕的景象，更使亞述舉國都在恐懼和驚慌下，因此，約拿所傳講悔改的信息，如鐮刀砍在熟透的莊稼上，使尼尼微城老少上下無不折服。

主題特色

本書目的是藉約拿逃避神的經歷及神對他的教導，向猶太人表明：神不獨愛猶太人，也愛祂手所造的別國人民。祂雖然要懲罰作惡者。但祂滿有憐憫，更願意給人機會悔改離罪，免受刑罰。

本書同時顯明神是創造萬物的主宰，大自然與一切生物都聽命於祂（見一 4, 15, 17; 二 10）。

於先知書中，本書無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都獨創一格：全書是傳記式的敘事文，內容則有表記的意義——約拿身陷魚腹三日三夜是基督受死、埋葬和復活的預表（太十二 40）。



神學主題——神願萬人得救(救恩之普世性)

1. 神是超越時/空的神
 - 不僅是以色列的神，是無法逃避的神
2. 創造滄海、乾地的神(一 9)/管理、指揮
 - 一 4：耶和華使.....；一 17；四 6,7,8：神「安排」——委派之意，有特定的目的
3. 聽禱告的神——各章的「禱告」
4. 有恩典,有憐憫,有豐盛的慈愛,不輕易發怒的神(四 2)
 - 比較四 4,9：約拿的發怒
 - 出卅四 6-7：神屬性的目的乃在赦免人的罪

彌迦書講義

寫作背景

彌迦為「米該亞」的簡稱，意即「誰能像耶和華」。先知彌迦的家鄉為摩利設（一 1, 14），位於猶大境內，距耶路撒冷西南約 33 公里。全卷書中未提及他父親的名字，可能顯示先知出身卑微。

先知彌迦的信息淋漓透徹地揭露了富豪、地主對一般人民和佃農無情的剝削、逼害；所講的預言主要針對猶大國，且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三 8）為自己的要務。

關於彌迦書的寫作日期，一般推測為撒瑪利亞城淪陷的前後，即主前 735 至 700 年。有關之根據如下：

1. 彌迦在猶大王希西家時宣講預言一事，耶廿六 18-19 的記載為證；
2. 彌六章提及以色列，似乎暗示她若肯及時悔改，必能脫離神的審判，最合理的推論，即彌迦的工作始於撒瑪利亞傾覆（主前 722 年）之前；
3. 彌迦和以賽亞雖為同期的先知（參賽一 1），但彌迦書中未提及烏西雅王，可能他的工作比以賽亞開始得較遲；
4. 書中未提及希西家在位時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入侵（主前 701 年），因此彌迦可能在這之前離世或停止作先知。

主題特色

神的子民本該按神的公義和主權革除社會陋習，過聖潔無瑕的生活，但猶大反要因自己的過犯遭受神審判。然而神應許赦免和拯救至終必臨，而彌賽亞就是整個救贖的中心。

彌迦書由三部分的信息所組成，每部分都以「聽」字為首（一 2；三 1；六 1）：三部分的信息按內容、語氣和宣講的時間都有不同，但卻貫穿同一中心思想；威嚇和應許、審判和憐憫等重點都交迭出現在三部分的信息裡。

所宣講的預言儼然成為歷史事實是彌迦書的另一特色，彌迦書中被應驗的預言有：

1. 撒瑪利亞的傾覆（一 6-7）；
2. 耶路撒冷的淪陷及聖殿的被毀（三 12；七 13）；
3. 百姓流亡巴比倫（四 10）；
4. 選民從被擄之處歸回（四 1-8；七 11, 14-17）；
5. 彌賽亞君王降生於伯利恆（五 2）。

在語言方面，彌迦所表達的是率直、粗獷、憤慨和令人信服的語氣。全書主要斥責人民在道德、宗教方面的惡行，而少涉及政治狀況。

神學主題——神的公義

1. 先知指責各階層皆有其罪行
2. 舉出真宗教的實質虔誠六 6-8(參太廿三 23)
——行公義，因神是公義的
3. 預言神榮耀國度的建立：四~五（參賽二）為復興之信息

A.國度之特色：四 1-5

- i. 萬民歸順，普世性的
- ii. 真理與訓誨的中心
- iii. 神是審判官
- iv. 和平

B.餘民被召聚：四 6-8

C.君王：五

- i. 肉身根源：從亙古、從太初→伯利恆（2）
- ii. 國權：牧養（4）
平安（5,參賽九 5）
拯救（6）

D.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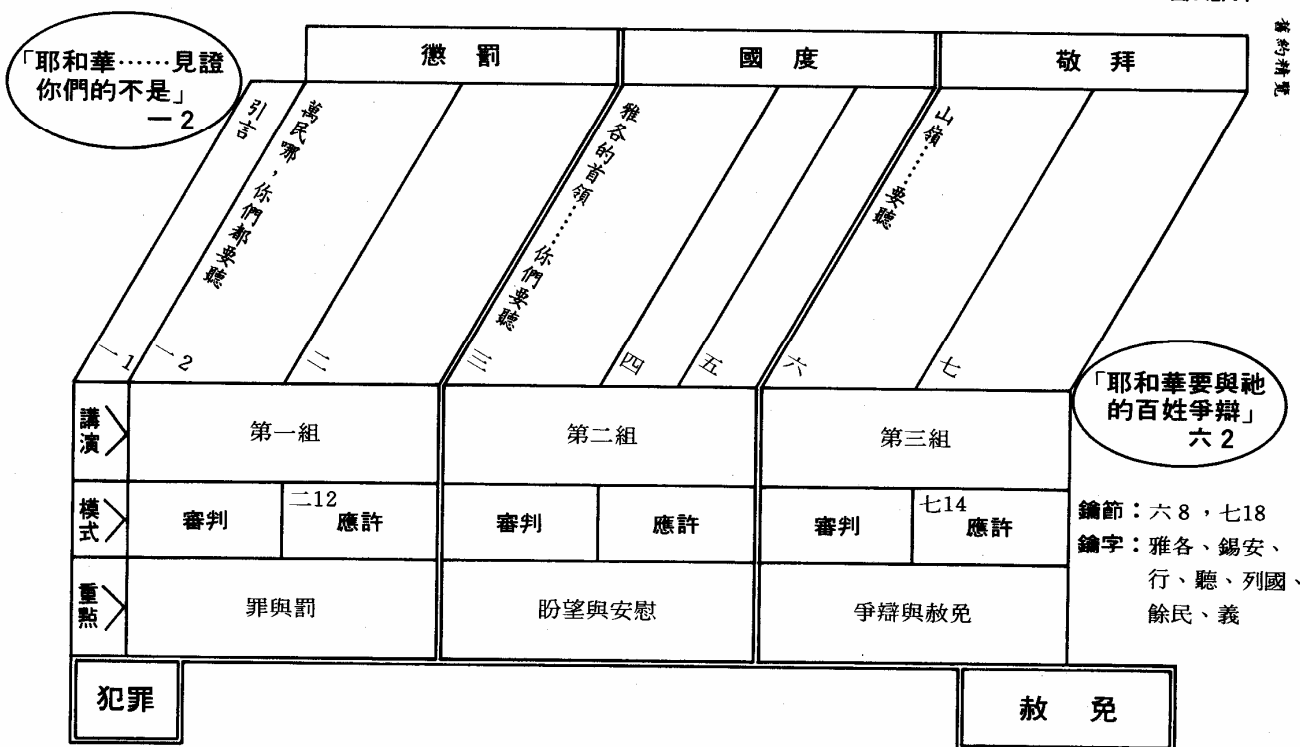
- i. 滋潤他人（7）
- ii. 領導（8）
- iii. 不倚靠人（10-11）
- iv. 不倚靠別神（12-14）

4. 先知本人：

- 一 8-10：同心悔罪
- 三 8：藉聖靈守正不阿
- 六 6-7：朝見神→帶出神的標準
- 七 7：仰望、等候→超越環境、時代

彌迦書：有何神像祢？ 七18

圖表27.4
456
卷約精覽



那鴻書講義

寫作背景

本書作者為伊勒歌斯人那鴻。那鴻一名，其含意為「安慰」，而本書一，恰如作者之名，就是安慰飽受亞述侵略凌辱的猶太人。成書時間大抵介乎主前 664 至 612 年之間，也就是瑪拿西、亞們及約西亞作猶大王的時候。

神學主題——對不悔改者之刑罰

參約拿書：對悔改者的赦免

1. 忌邪施報，不輕易發怒，公義（一 2，3）

「忌邪」原文即「忌妒」，描寫迫切而強烈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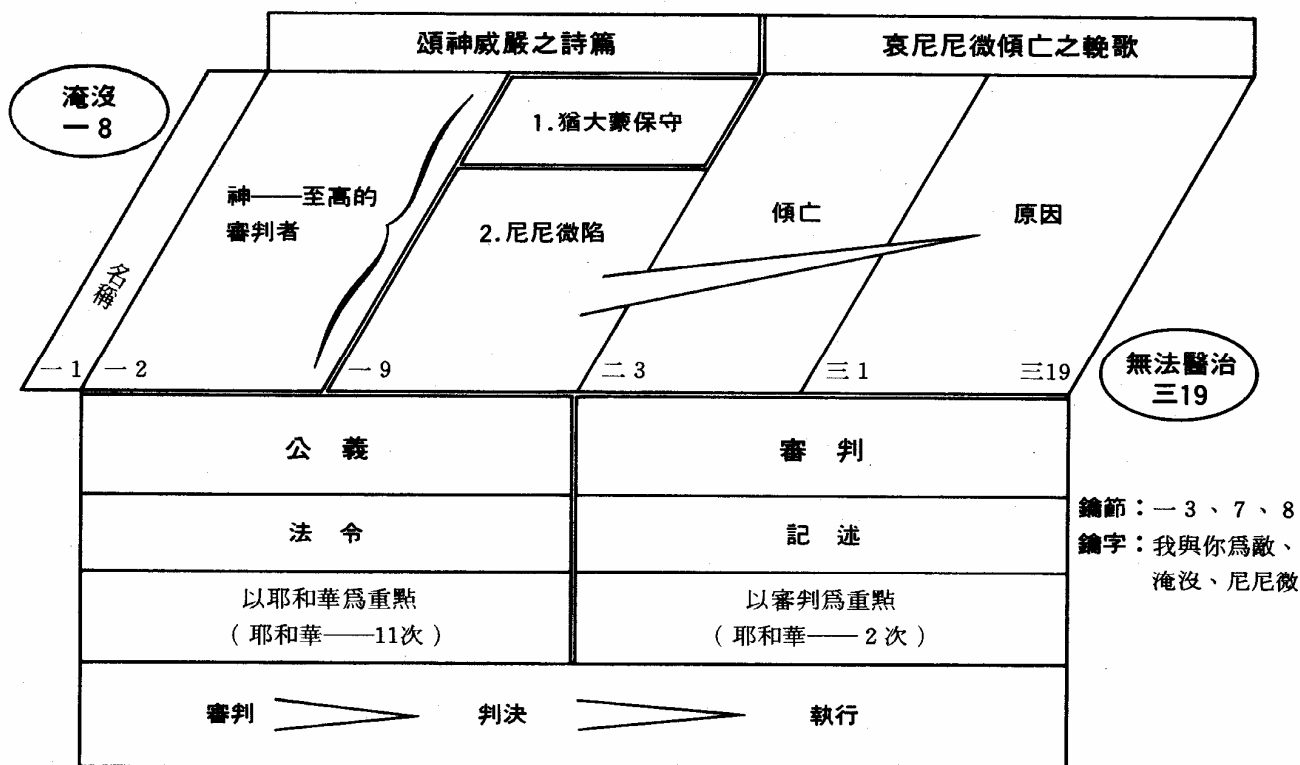
表明神是獨一聖潔的，對人的要求是：專一的敬拜與順服，所以神刑罰尼尼微是基於祂公義的屬性，而非狹隘的民族意識

2. 本為善（一 7）

是人患難的保障，安慰在亞述陰影下的猶大

那鴻書：禍哉尼尼微！

圖表 27.6



哈巴谷書講義

寫作背景

哈巴谷可能是約西亞時代(640-609B.C.)聖殿的歌唱利未人(三 1, 19; 代上廿五 1-8)，當時猶大的審判迫近。

主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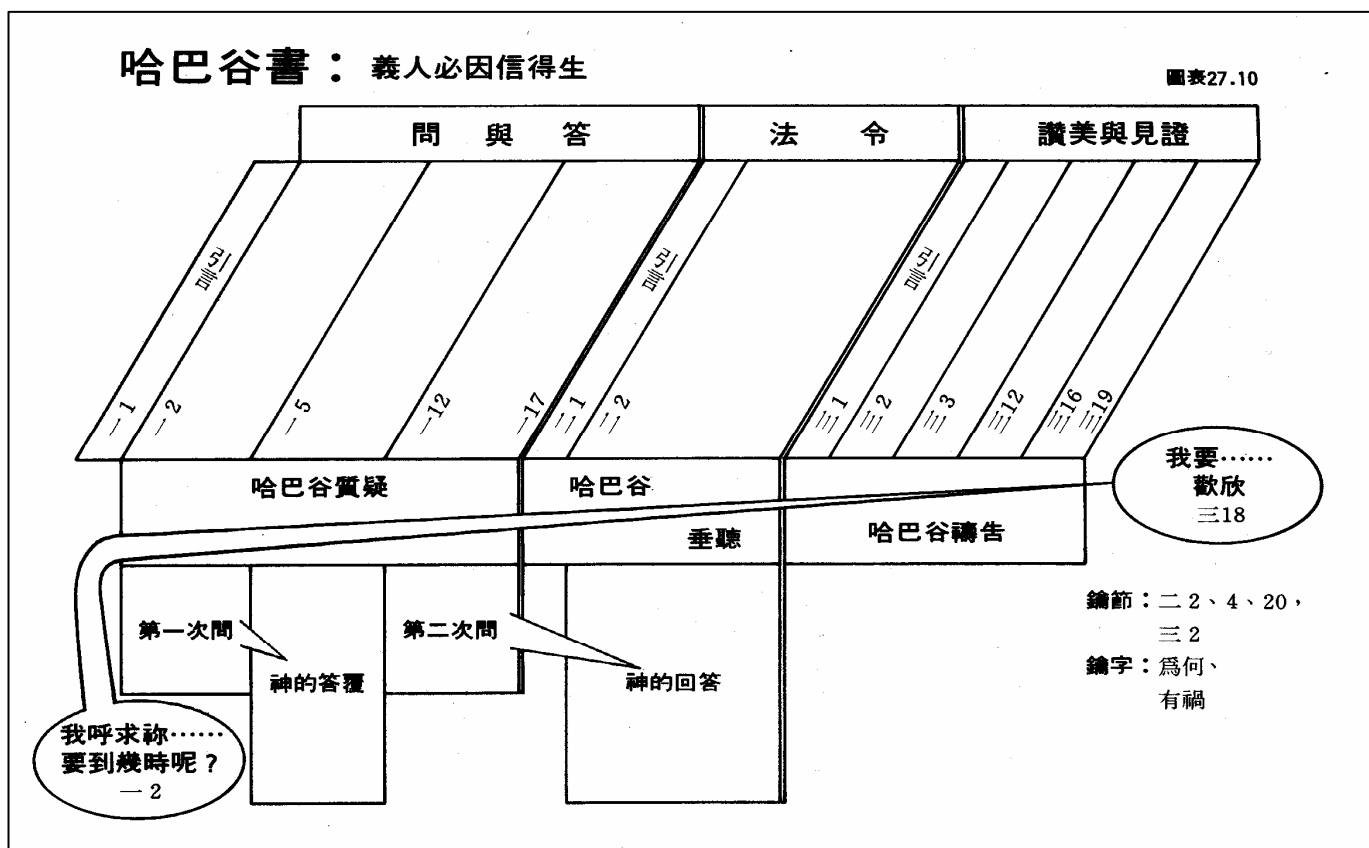
哈巴谷可說是先知中的約伯，二者同是探討受苦這問題，不過約伯針對的困惑是個人的受苦，而哈巴谷關注的乃是國家性的問題。他先是不明白神為何准許罪惡和強暴存於猶大內，繼而對神利用更兇暴的巴比倫人來懲治祂的百姓有所質疑。

文中有三種不同的體裁：

- 1. 一 2-二 3 是對話，討論神的公義；
- 2. 三章是篇詩歌；
- 3. 二 4-20 是一連串對惡人（巴比倫人）的指責。

作者不獨文筆優美，而且處處顯出他對本國百姓的愛護和關懷。他對神的質疑不是由於自恃，而是出自熱忱，要維護神的聖潔和公正。在短短的三章經文裡，作者充分地表明神的偉大、掌權和公義，以及自己對祂的敬畏和倚賴。在與神的對話中、先知的質疑變成了歌頌，哀求變成了歡呼。

在探討的過程中，哈巴谷與神展開談話，把他的疑問帶出來，所以本書的方式不像其他先知書只著重神對百姓的說話，而是包括作者對神的許多申訴和呼籲（一 2-4, 12-17；二 1；三 1-19）。



西番雅書講義

寫作背景

西番雅於猶大王約西亞（主前 640 至 609 年）之時，充任先知（一 1），同期的先知有哈巴谷、那鴻、耶利米。

約西亞登位的第 12 至 18 年間，曾推行大規模的宗教改革（參王下廿二-廿三；代下卅四-卅五），包括除偶像，修聖殿，與百姓向耶和華神重新立約，守逾越節等。根據聖經別處的記載（如王下廿三 30-32），這些改革並沒有深入民心，一待約西亞去世，拜偶像的積習即死灰復燃。

主題特色

西番雅如同在他之前的約珥先知一樣，描寫耶和華的日子如何即將臨近。神要嚴厲懲治拜偶像和敗壞的猶大人。此外，這審判還要臨到四週暴虐的列國，以及地上萬物和人類。對神的子民來說，唯一的指望就是悔改尋求祂。這樣，當審判過後，謙卑忠心的人必得以存活，重獲神的眷佑，並且永享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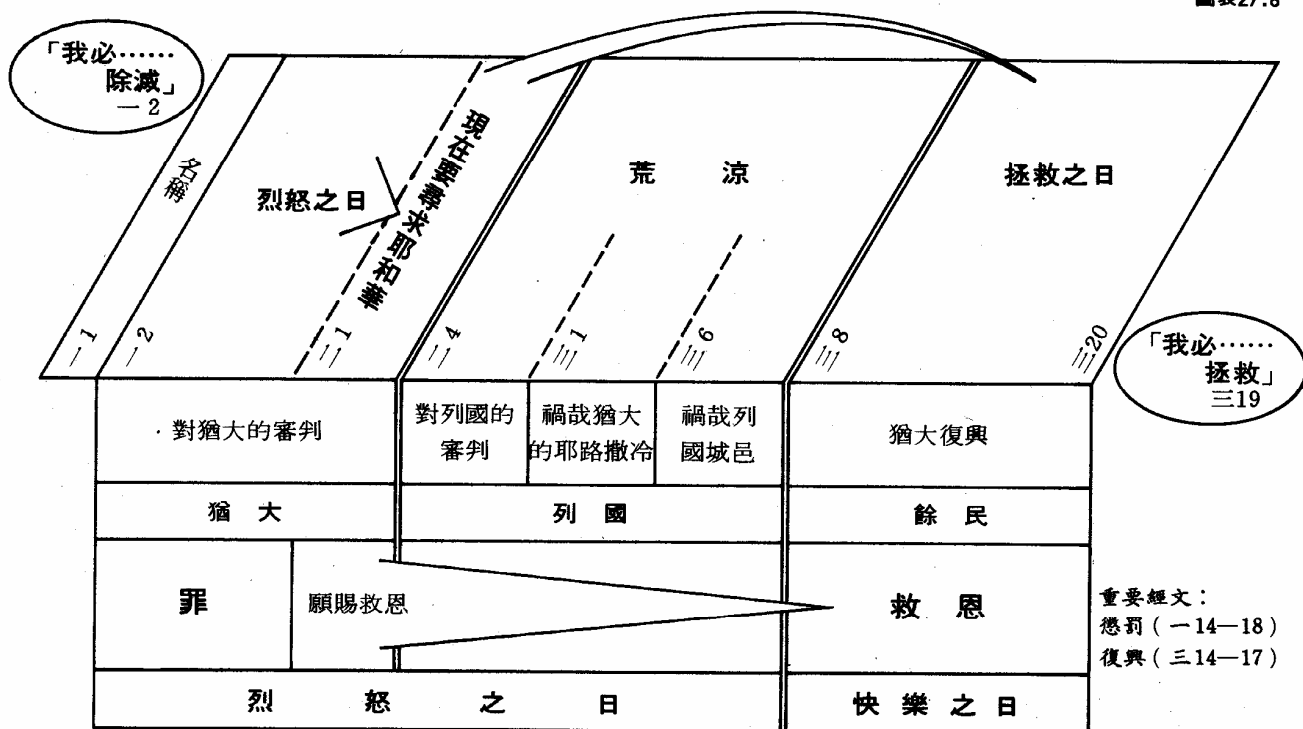
神學主題：耶和華的日子——潔淨百姓與萬民（三 9）

這日子的性質：

1. 耶和華的大日，將臨的（一 14）
2. 充滿忿怒、煩惱、困苦、孤寂、恐怖（一 15）
3. 罪——審判（一 17）
4. 普世性的——一切被造的（一 2-3，4-15；三 8）
5. 嚴厲的，僅有餘民生還（二 3；三 9-13）

西番雅書：荒涼及拯救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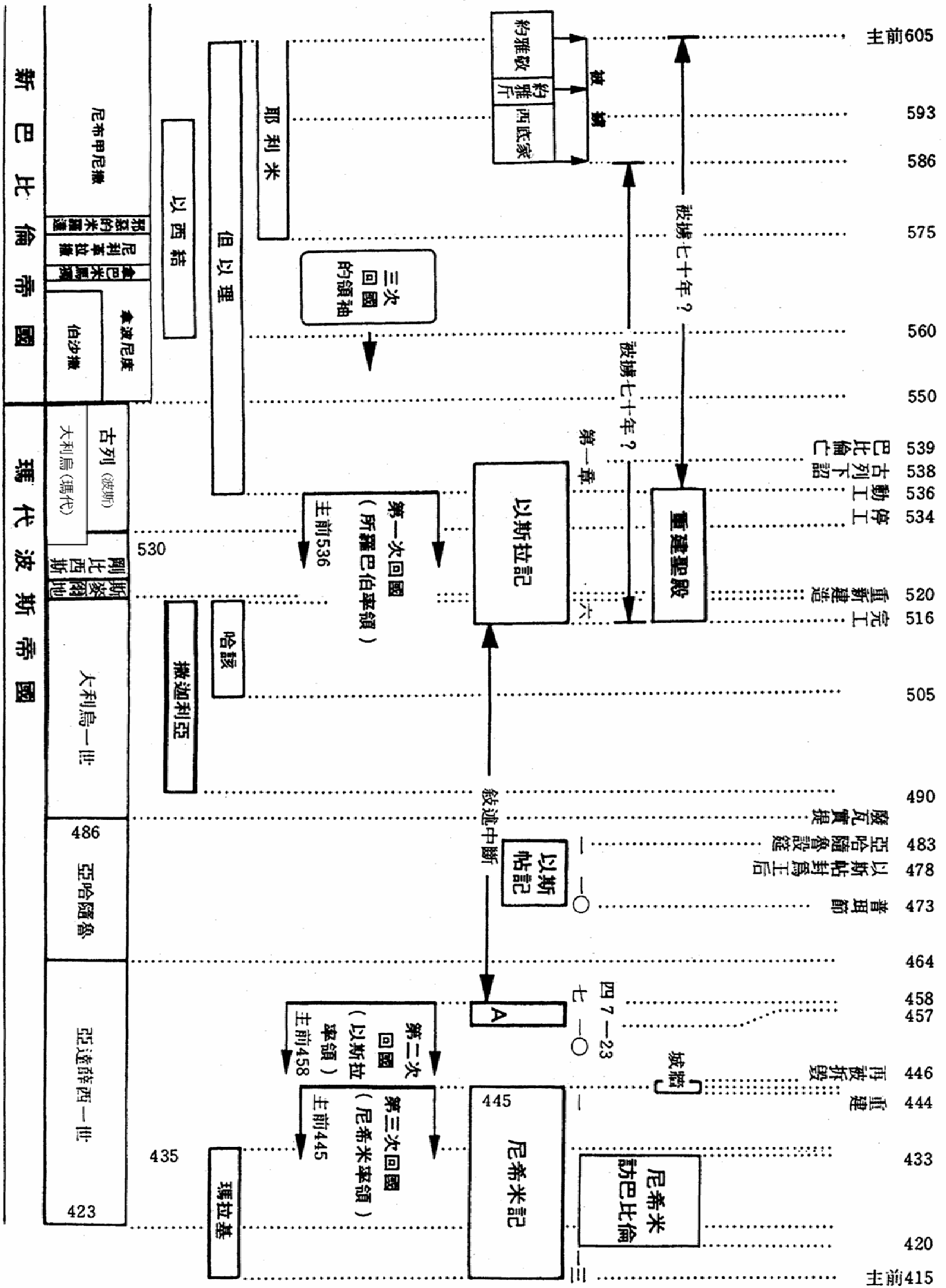
圖表 27.8



鑰節：一 5，二 3

鑰字：荒涼、耶和華的日子、在你中間

被擄歸回的歷史



舊約的夢和異象

項目編號	經文	人物	夢	異象
1	創十五	亞伯拉罕	耶和華由肉塊經過，堅定盟約	
2	創二十	基拉耳的亞比米勒	神警告他關於撒拉之事	
3	創廿八	雅各	梯子通天，有使者在梯上上去下來	
4	創卅一	雅各	神吩咐他離開當地，回迦南地	
5	創卅一	拉班	神禁止他陷害雅各	
6	創卅七	約瑟	衆禾捆和衆星辰向其下拜	
7	創四十	酒政	他將葡萄在法老杯裡	
8	創四十	膳長	他頭頂三筐白飯有飛鳥來喫	
9	創四十一	法老	七隻牛吃七肥牛、七弱瘦吞七肥瘦	
10	創四十六	雅各	神吩咐他下埃及	
11	士七	一米甸人	一大麥餅輾倒帳幕	
12	王上三	所羅門	耶和華向他顯現，允其求智慧	
13	賽六	以賽亞		主坐在寶座上，有撒拉弗服侍
14	耶一	耶利米		一根銀杏樹枝，燒開的鍋傾倒
15	耶廿四	耶利米		極好、極壞兩筐無花果
16	結一	以西結		四活物，閃爍的輪，耶和華的榮耀
17	結八~九	以西結		神吩咐擊殺犯罪者
18	結十~十一	以西結		旋轉的輪子和建曠地
19	結十三~十七	以西結		平原業教會復活成爲大軍
20	結四〇~四八	以西結		量度聖殿的人
21	但二	尼布甲尼撒		一大像被石頭砸碎，該石變大山
22	但三	但以理		神顯明奧祕事（使他爲王解夢）
23	但四	尼布甲尼撒		一棵高大的樹被砍倒留樹不
24	但七	但以理		四巨獸、寶座、和人子
25	但八	但以理		公綿羊和公山羊
26	但十~十二	但以理		使者指示他末後的事
27	摩七	阿摩司		蝗災、火災、和準繩
28	摩八	阿摩司		一筐夏天的果子
29	亞一上	撒迦利亞		各色的馬和騎馬者
30	亞一下	撒迦利亞		四角、四匠人
31	亞二	撒迦利亞		拿準繩的人
32	亞三	撒迦利亞		刺書亞蒙賜華美衣服
33	亞四	撒迦利亞		金燈台、兩棵橄欖樹
34	亞五上	撒迦利亞		飛行的書卷
35	亞五下	撒迦利亞		量器中的婦人
36	亞六	撒迦利亞		四輛馬車各套不同顏色的馬

※註：NO.21、23、24 三者因係以夢傳達異象，故在表裡列於夢與異象之間。

四大先知對照表

圖表24.7

	以賽亞	耶利米	以西結	但以理
被稱爲	皇室的先知 傳福音的先知 彌賽亞的先知	哭泣的先知 審判的先知	異象的先知 俘虜的先知 另一位人子	外邦時期的先知
工作對象	居猶大之 猶太人	居猶大及被 擄之猶太人	被擄至巴比 倫的猶太人	外邦君王及 被擄的猶太人
關乎	猶大及耶路撒冷 (一、二、三)	猶大與列國 (一、五、九、十、 二一、二二)	以色列全家 (二、三、六、 三、四、十、一七)	外邦列國(二、三六起)， 以色列(九)
執政君王	猶大王(一一一) 烏西雅、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猶大王(一、二、三) 約西亞、約哈斯、 約雅敬、約雅斤、 西底家	猶大王： 西底家 巴比倫王： 尼布甲尼撒	猶大王：約雅敬、 約雅斤、西底家； 外邦君王：尼布甲 尼撒、大利烏、古列
日期(主前)	七三九至 六九二年	六二七至 五七四年	五九三至 五五九年	六〇五至 五三六年
任先知年數	47	53	34	69
作先知之召	第六章	一、四、一、九	第一至三章	——
政治情況	猶大受亞蘭及 以色列侵擾， 與亞述結盟， 亞述敗退	與埃及和巴 比倫交惡， 被擄的人遭 受放逐	已有猶太人被擄 至巴比倫，留在 猶大的猶太人亦 有被擄的威脅	猶太人被擄至 巴比倫
宗教情況	倒退， 虛有其表	約西亞領導復興， 約西亞死後，百姓 再犯罪及拜偶像	舉國不信、 悖逆、反叛	國家與神關係中斷， 少數餘民持守信仰
歷史背景	王下十五 至二十章 代下二十六 至三十章	王下二十四 至二十五章	王下二十四 至二十五章	但一至六章

希伯來文聖經分類		中文聖經的編排次序—主題（鑰節）與分類	
5 律法書 Tora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創世記—以色列的起始(十二 1)	摩 西 五 經
		出埃及記—以色列脫離捆綁(十二 41)	
8 先知書 Neb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前先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書亞記 士師記 撒母耳記 列王紀 4 後先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十二卷 	約書亞記—以色列的產業(一 3)	歷 史 書
		士師記—以色列的黑暗(廿一 25)	
11 聖卷 Kethub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詩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伯記 箴言 5 經卷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耶利米哀歌 以斯帖記 3 歷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以理書 以斯拉—尼希米記 歷代志 	路得記—以色列的光明(四 14)	詩 歌 智 慧 書 大 先 知 書 小 先 知 書
		撒母耳記—以色列王國的開端(上八 7；下廿二 17)	
		列王紀—以色列王國的衰亡/政治方面 (下十七 22-23)	
		歷代志—以色列王國的衰亡/宗教方面 (下卅四 25)	
		以斯拉記—以色列重建聖殿(一 5)	
		尼希米記—以色列重建聖城(二 5)	
		以斯帖記—以色列得蒙保守(四 14)	
		約伯記—以色列的試煉(四二 5)	
		詩篇—以色列的讚美(廿九 2)	
		箴言—以色列的格言(九 10)	
		傳道書—以色列的懺悔(二 11)	
雅歌—以色列的愛情(六 3)			
11 聖卷 Kethub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詩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伯記 箴言 5 經卷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耶利米哀歌 以斯帖記 3 歷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以理書 以斯拉—尼希米記 歷代志 	以賽亞書—以色列的救恩(一 3；五三 5)	大 先 知 書 小 先 知 書
		耶利米書—以色列審判的警告(二 13)	
		耶利米哀歌—以色列亡國的哀鳴(二 11)	
		以西結書—以色列將來的榮耀(四三 2)	
		但以理書—以色列最後的國度(二 44)	
		何西阿書—以色列愛恨交集的神(十一 8)	
		約珥書—以色列將來的日子(一 15)	
		阿摩司書—以色列面臨的審判(四 12)	
		俄巴底亞書—以色列報復的神，以東的結局(一 21)	
		約拿書—以色列的使命(一 2；四 2)	
		彌迦書—以色列不義(六 8)	
那鴻書—以色列報復的神，尼尼微的結局(一 2)			
11 聖卷 Kethub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詩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伯記 箴言 5 經卷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耶利米哀歌 以斯帖記 3 歷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以理書 以斯拉—尼希米記 歷代志 	哈巴谷書—以色列信心的考驗(二 4)	先 知 書
		西番雅書—以色列的定罪(二 3)	
		哈該書—以色列聖殿的重建(一 4)	
		撒迦利亞書—以色列的衰興(十三 1；十四 9,16)	
		瑪拉基書—以色列的詭詐(二 17)	

以西結書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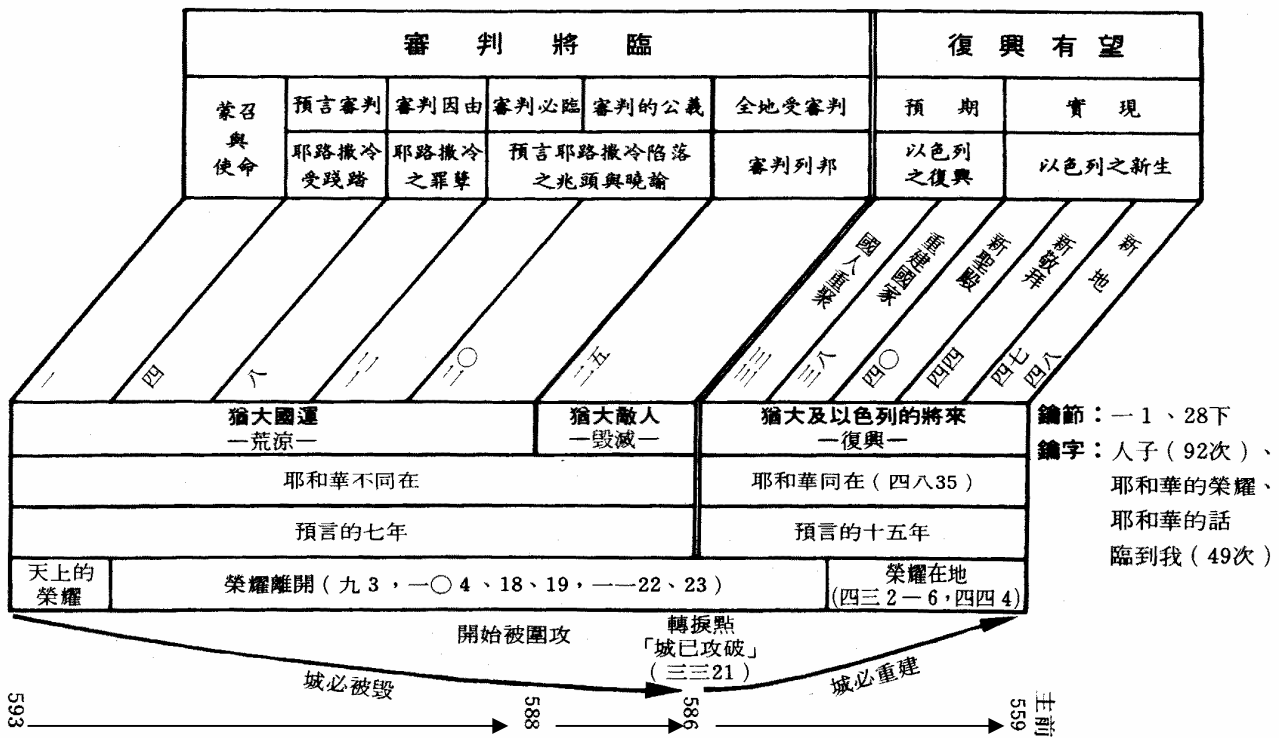
寫作背景

以西結大約與耶利米先知同時代。他出身於祭司家庭（參一3），主前597年與猶大王約雅斤、貴胄和一些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參王下廿四10-16），定居在迦巴魯河沿岸，靠近尼普爾的村落。被擄後第5年，以西結蒙召作先知，此後在被擄的人當中事奉至第27年（參一2；廿九17；43-44頁年代表）。傳統認為以西結即本書的作者，但有學者認為一小部分可能是先知的門徒在編輯時加上的解釋。

以西結所傳講的信息可分成兩部分（參結構圖表）。第一部分是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及宣告上帝對罪的懲罰；第二部分主要是在猶大淪亡以後宣講的（參卅三21）：先知為了安慰在絕望中的以色列擄民，開始宣佈上帝的安慰與應許，表明神並非永遠棄絕祂的子民，以色列人至終必蒙復興，並且回到故土重建家園。

以西結書：主的榮耀

圖表23.2



本書特色

一. 「他們必知道我是神」

「他們必知道我是神」是本書的鑰句，出現接近七十次，先知的使命是要說明：引致選民被擄受苦的原因之一乃是神的管教，為要使選民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真神。

二. 日期

計有 13 個日期，都與耶和華的啟示有關：

段落	經節	內容	年	月	日	BC	七次異象
I.指責	一 1	以西結蒙召	30	4	5	593	(均有神的靈)
	一 2	開啟的異象	5	4	5	593	一 3；三 14，22
	八 1	聖殿的異象	6	6	5	592	八 1
	二十 1	長老的信息	7	5	10	591	
	廿四 1	耶路撒冷被佔的報告	9	10	10	589	
II.外邦	廿六 1	對推羅的預言	11	11	1	587	
	廿九 1	對法老的預言	10	10	12	588	
	廿九 17	以法老代替推羅	27	1	1	570	
	三十 20	對法老的預言	11	1	7	586	
	卅一 1	對法老的預言	11	3	1	586	
	卅二 1	為法老的哀歌	12	12	1	585	
	卅二 17	為法老的哀歌	12	12	15	585	
III.恢復	卅三 21	耶路撒冷傾倒的報告	12	10	5	585	卅三 22；卅七 1
	四十 1	聖城重建的異象	25	1	10	572	四十 1

三. 異象 (參《舊約的夢和異象》圖表)

以西結是個常見「異象」的先知，他雖然住在巴比倫被擄的猶太人當中，但他透過超人的能力得與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聯繫，藉著一些希奇古怪的象徵動作向耶路撒冷的百姓說預言，使先知成為謎樣的人物。卅八-卅九章有關「歌革」的預言，更是歷來學者爭論的焦點。書中有關將來的異象（包括聖殿的結構和歌革的預言），大概不能完全以字面解釋和應驗，它們往往象徵具有豐富屬靈意義的事物。

解釋異象的原則：

1. 了解其中心信息

一 4-28 神榮耀的異象

四活物，四輪往來迅速 (14)

靈—活物—輪，行動一致，以靈為中心

穹蒼(22)，寶座(26)，坐寶座者(28)——異象之高峰，即神的榮耀

2. 中心信息與全書的關係

在被擄之地神的榮耀仍未離開

「神的榮耀與神的殿」

代下五 13 神的榮耀充滿聖殿

七 19-22 離棄神，則...

故，任何宗教物品、儀文等，不能作為神喜悅的憑據

結八「聖殿中四個可憎之物」的異象中，見殿污穢

結九 3；十 3，19；十一 23 神的榮耀步步離開

(施恩座→門檻→東門口→城東之山→橄欖山 cf. 亞十四 4)

結四三 2-5 神的榮耀復臨 東門——因神的應許

3. 先知或經文本身對異象的解釋

四活物（一 20）即基路伯（十 15）

4. 異象之內容在其他啟示文學中的出現/含意

啟四 6 活物在寶座下，職責為讚美

賽六 1 撒拉弗讚美神，故四活物即天使

四. 象徵性行動——十二 6「我立你做以色列家的預兆」

- | | | |
|------------------|----------|-----------|
| 1. 四 1-3 | 磚 | 耶路撒冷被圍與被擄 |
| 2. 四 4-8 | 先知的姿勢 | 被擄受苦 |
| 3. 四 9-17 | 饑荒 | 被擄失喪 |
| 4. 五 1-17 | 刀與剃刀 | 全城盡毀 |
| 5. 十二 1-7, 17-20 | 搬家 | 遷至異地 |
| 6. 廿一 1-17 | 磨刀 | 審判將臨 |
| 7. 廿一 18-23 | 尼布甲尼撒的寶劍 | 巴比倫為擄掠者 |
| 8. 廿二 17-31 | 熔爐 | 審判與清算 |
| 9. 廿四 15-27 | 妻死 | 失去福份 |
| 10. 卅七 15-17 | 杖 | 以色列與猶大重聚 |

五. 寓言(Allegory)：不提正意，而借用他物以表明其他的行動或意含

1. 十五 18 葡萄樹
2. 十六 1-63 不忠之妻
3. 十七 1-21 二鷹
4. 十七 22-24 香柏樹
5. 廿三 1-49 二姊妹
6. 廿四 1-14 沸騰的鍋

六. 靈/風 (רוח)

以西結書中常用的一個名詞是 ruah H7307，大約可有四個解釋：

1. 首先最原始的意思指「風」或「風向」：

一 4 中的「狂風」，

十七 10「東風」，

五 10「四方」(原作「四風」)等；

2.指「生命氣息」：

卅七 1-14，先知發預言命令風吹入骨骸給予氣息，

卅六 26 耶和華給予新「靈」，指新生命氣息。

也指「意向」(十三 3)：

「心意」(二十 32)等；

3.指耶和華的靈、即聖靈：

如卅六 27; 卅七 14；

4.先知蒙召時有一獨特的現象，即有無比的神聖力量推使先知，

二 2 譯作「靈就進入我裡面」，是西結書獨特之處。

神學主題

一. 「神的榮耀」——三異象

- | | |
|---------------------------|--------|
| 1. 一 2-28 先知見耶和華的榮耀為其蒙召之始 | 一一三 |
| 2. 在異象中見神的榮耀離開，神解明其原因 | 八一十一 |
| 3. 確知末後的日子，神的榮耀必回到殿中 | 四十一-四八 |

以西結強調「神的榮耀」：以色列所以被耶和華棄絕，是因他們犯罪褻瀆了祂的聖名，以致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參十 18; 十一 23)；將來以色列蒙復興時，神要親自尋找祂失喪的羊，醫治以色列背道的病，那時神的榮耀將重回聖殿，本書即以神在以色列中間重立聖所結束(參四十-四八)。

二. 個人的責任(末後審判之時)

八 3ff：神的榮耀因罪而離開，並向各人追討其罪

十八 2：各人未追悔自己的罪

十八 1-32；十四 12-23：①行義必能存活

②子不因父義而活

③離惡行義必活

④離義行惡必亡

⑤義人僅能救自己

神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之道而活

三. 守望者的責任(三 16-21；卅三 1-20)

四. 預言列國受審 (廿五-卅二)

留意與全書之結構的關係：

耶路撒冷被圍困 (廿四) → 預言列國受審 (廿五-卅二) → 復興的盼望 (卅三-卅七)

廿四：耶和華吩咐先知要以寓言與象徵性行動來宣佈審判。

釜中肉的諷喻 (1-14) + 先知妻死 (15-28)

廿五-卅二 預言列國受審判

先知有意把本段預言插在耶京開始被圍困 (參廿四 1) 與傳出陷落消息 (參卅三 21) 的記載之間，即把有關審判的預言與復興的預言劃開，成一對比，以達到戲劇性的效果。

另有其他先知書也論及外邦列國，留意在各卷書中與全書信息的關連。

先知發出列國受審判的預言可能是由於兩種因素：

1. 基於獨一真神的觀念，先知傳講時不只針對以色列而言，更聲稱列國在這獨一真神的掌管下也要受審判；
2. 基於彌賽亞國度的觀念，先知指出舉世列國必要受審判，蒙潔淨，以促使彌賽亞國度的來臨。

本段針對七個國家，可能提示受審判的列國是普世性的。巴比倫不列在內，可能是因為巴比倫算是神審判以色列國的政治、軍事工具。

五. 復興的盼望 (卅三 1-卅七 28)

先知的信息把被擄的子民帶入新紀元，傳出了復興的盼望：卅三 21 記載耶京被攻破，之後先知就開始針對百姓沮喪的心情，致力安慰他們。但在此之先，先知必須重申他任守望者的職責，以及神的子民在個人與團體方面的責任 (卅三 1-20)。

六. 末世論——以色列的復興 (卅四-四八)

1. 大牧人 (卅四)

當代領袖未盡責，只顧牧養自己、失責、濫用權柄 (3-4, 10)

神必親自牧養 (15-16)

大衛必被立為牧人、為王 (23-24) 暗示彌賽亞與耶和華的關係

2. 百姓的復興——新心新靈 (卅六 24ff)

外在的更新 (25) + 內在的更新 (26) + 聖靈的工作

留意神的主動

神的刑罰不為消滅，不為怒氣①為煉淨，為潔淨 (31)

②使外邦認識神 (32-35)

3. 全國的復興——枯骨復活的異象 (卅七 1-10)

4. 仇敵的結局（卅八-卅九）

神的義/神的忿怒

神的恩慈/神的嚴厲

5. 聖城新耶路撒冷（四十-四八）參圖

①以色列的復興包括聖殿的重建，耶和華在祂的子民中間重立聖所（參卅七 26-28）。按聖殿是象徵神與以色列人同在的記號，先前因以色列人在聖殿中的褻瀆行為，神離棄祂的子民，從聖殿收回祂的同在（參八-十一），直到復興時，神的榮耀才再回到聖殿中（四三 4-5），聖城名為「耶和華的所在（沙馬）」 יְהוָה שָׁמָּה （四八 35）。

②先知在此用很長的篇幅詳盡地描繪新聖殿的藍圖，尺度清楚，為的是神榮耀重回聖殿（四三 1-12）；大致上是依照所羅門聖殿的規格。也留意與出埃及記中會幕樣式的詳細指示，有何異同？

③本段與一-三章前後呼應：以異象開始也以異象結束。

④解釋這段經文是解經家歷來的難題，不過單從它採用啟示文學的文體看來，這異象不應以字面意思解釋。它的信息可歸納為下列幾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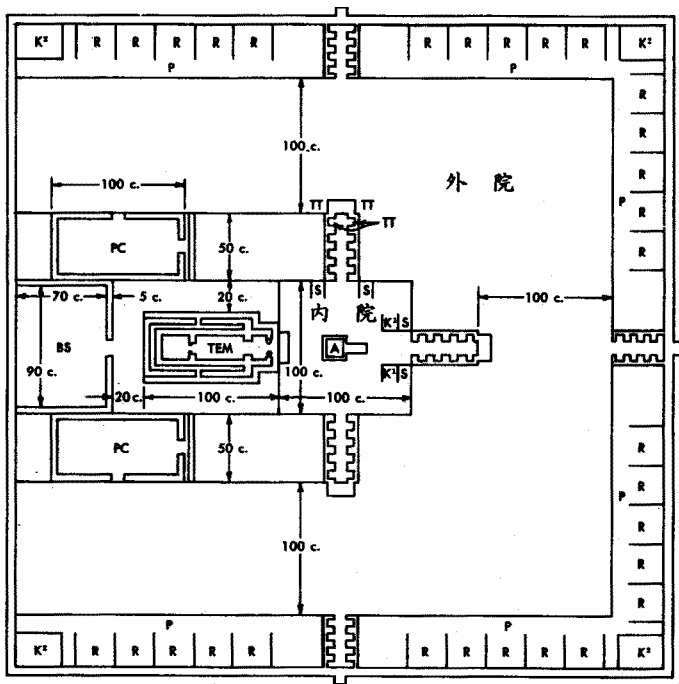
- a. 神與子民永遠同在；
- b. 新時代將以崇拜為中心；
- c. 神的恩賜將如泉源滋潤、灌溉全地；
- d. 必有和諧的制度。

⑤與啟示錄異同：

12 支派的名字刻於城門	結四八 31-34	啟十二
啟示錄有十二使徒名字	—	啟廿一 14
聖所流出的生命水旁之生命樹葉可醫病	結四七 12	啟廿二 2
關於聖殿	以西結異象的重心是聖殿	「我未見城中有殿，主上帝全能的神和羔羊，為城的殿」（廿一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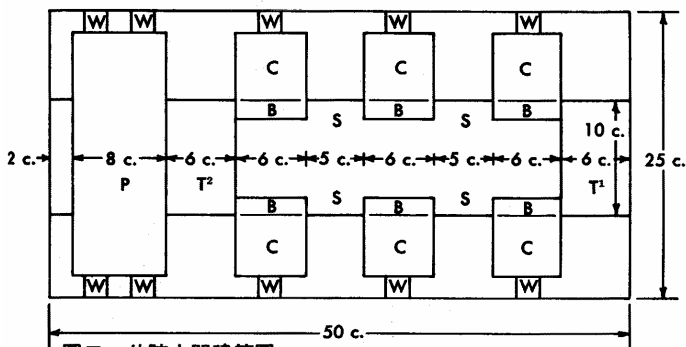
⑥因此，解經牽連到廣泛的不同末世論立場：

- a. 完全字面解(四三 10-12)
- b. 全是象徵性
- c. 千禧年解
- d. 救恩發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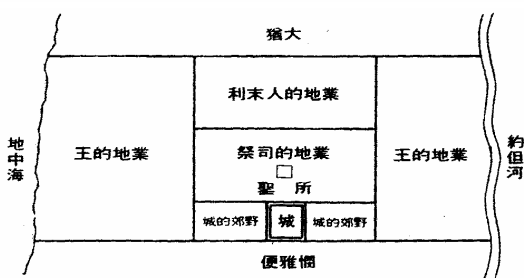
圖一 聖殿的結構

- A 祭壇 (結四十47下)
- BS 西面空地後面的房子 (四一12-13下、15)
- K¹ 祭司煮祭物的房子 (四六19-20)
- K² 祭司煮百姓的祭物的房子 (四六21-24)
- P 鋪石行人道 (四十17-18)
- PC 祭司的聖屋 (四二1-14)
- R 外院作儲物或給祭司用的屋子 (四十17)
- S 內院裏為歌唱的人 (祭司) 而設的屋子 (四十44-46)
- TT 宰殺祭牲的桌子 (四十39-43)
- TEM 聖所 (四十48至四一11、13上、14、16、23-26)
內院 (四十4-7上)
外院 (四十17-19、23、27、39-43)
外院門到內院門的闊度 (四十19、23、27)
(c. 是「肘」的英文縮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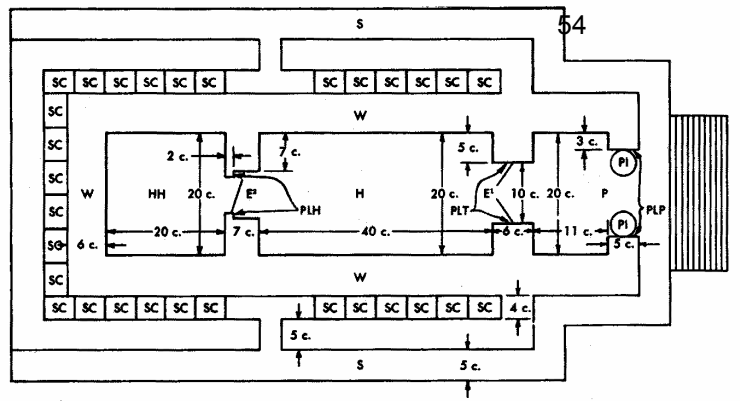
圖二 外院大門建築圖

- B 衛房前的邊界 (間隔的空間) (四十12上)
- C 衛房 (看守之房) (四十七上、10上)
- P 門廊 (四十七下、8-10下、14)
- S 衛房之間的空間 (四十七下、12下)
- T¹ 大門的門檻 (四十6、11)
- T² 廊門檻 (四十七下)
- W 窗櫺 (四十16)
- 門的長、闊、高 (四十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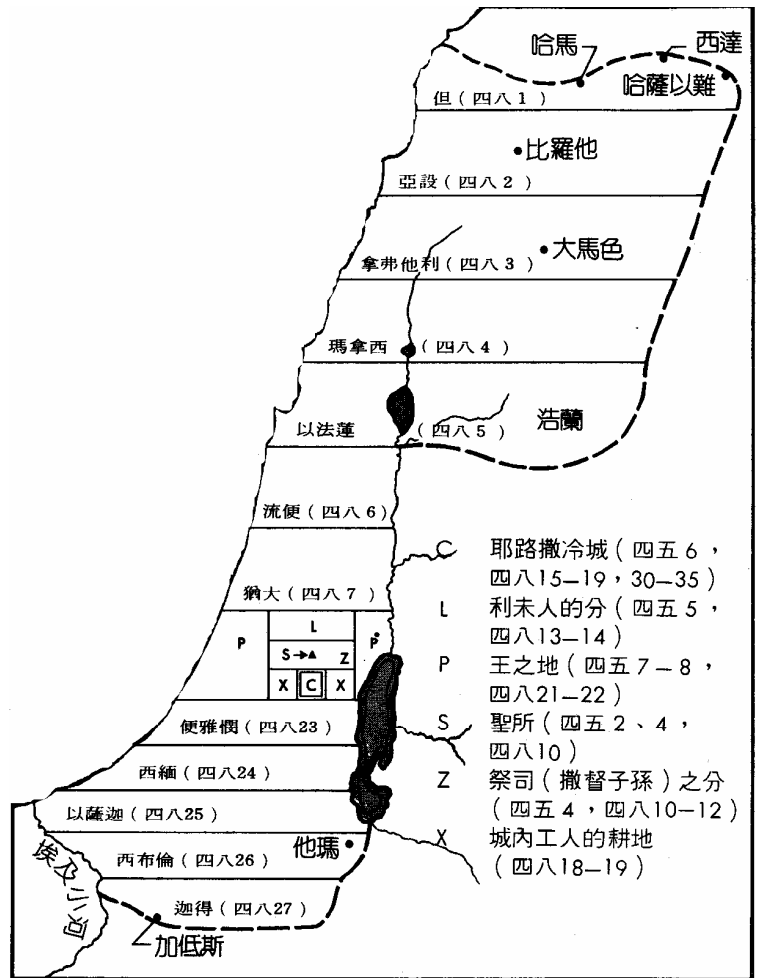
圖四：聖供地

比例尺
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肘



圖三 聖所的圖樣

- E¹ 聖所入口 (四一2上, 參23-25)
- E² 至聖所的入口 (四一3, 參23-25)
- H 聖所 (四一2下、21下)
- HH 至聖所 (四一4)
- P 門廊 (四十48-49)
- PI 欄柱 (四十49)
- PLH 雙柱 (側柱), 在至聖所入口處 (四一3-4)
- PLP 殿前門廊的欄柱 (四十48)
- PLT 聖所的欄柱 (四一1)
- SC 聖殿的旁屋 (四一5下-11上)
- S 圍繞着聖殿的旁屋前的餘地 (四一11下)
- W 殿的牆 (四一5上)
- 殿和前後院的尺寸 (四一13上、14)
- 門廊和旁屋的窗和設計裝飾 (四一16-20)



圖五 千禧年土地分配圖

這分配圖只是大約的估計, 因為聖經中說在千禧年之前地形有很大的變動 (四五1-8, 四七13至四八35)

但以理書講義

寫作背景

但以理為主前 605 年，在猶大王約雅敬期間，第一次被尼布甲尼撒王擄至巴比倫的猶太青年。他在異邦朝廷歷任大臣、曾服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主前 605 至 562），伯沙撒（556 至 539），以及瑪代王大利烏、波斯王古列（539 至 530）。耶穌基督稱他為先知（參太廿四 15）。但因他實際的身分為政治家，故本書在希伯來正典中被列在聖卷的部分（參四大先知對照表）。但以理一生對神順服忠誠，對異教環境毫不妥協，用生命見證神的大能。留意在以西結書中的但以理（結十四 14-20；廿八 3）。

希伯來正典：「聖卷」以斯帖記—在外邦中的餘民蒙保守

以斯拉記—歸回的餘民得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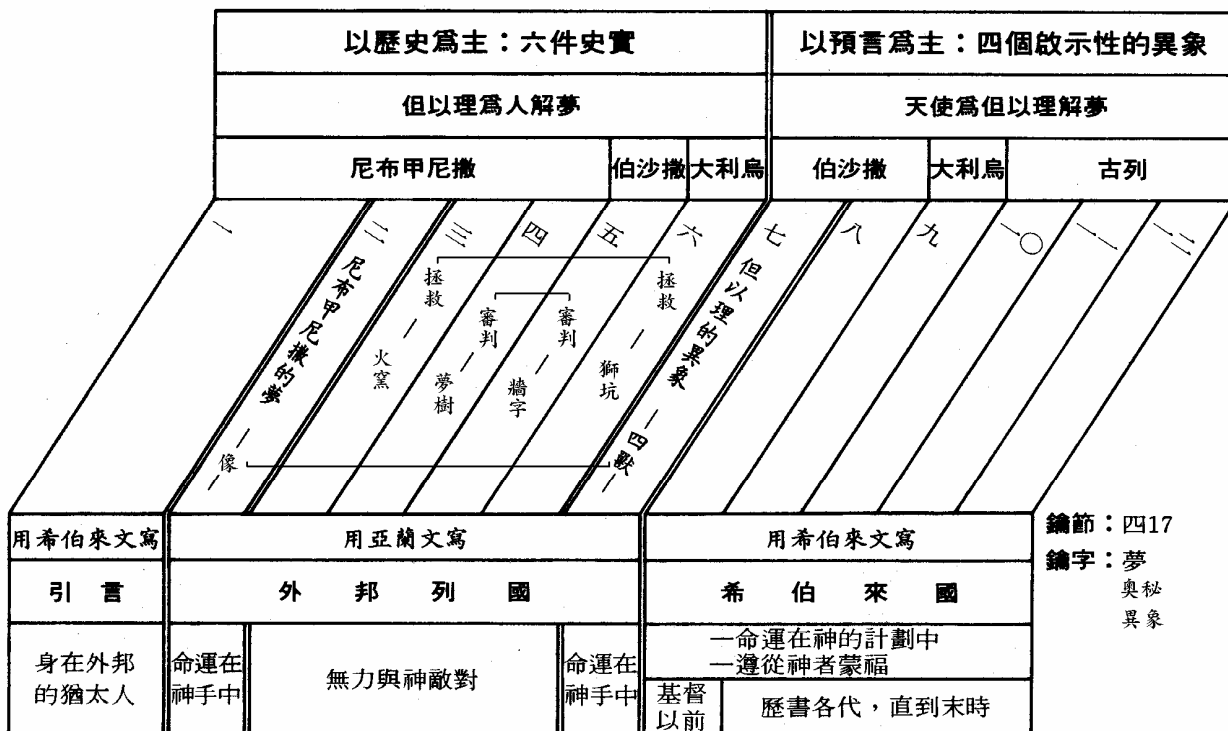
主題特色（參但以理書結構圖表）

本書是用兩種語文寫成：1. 二 4 下-七 28 為亞蘭文—當代官方語言//拉四 7b

2. 其餘為希伯來文。

但以理書：神掌管世界

圖表 24.8



本書體裁屬於聖經啟示文學（尚有新約的啟示錄），書中充滿異象與象徵性的記號，預告神為將來所定下的計劃。其歷史哲學認為歷史是按神所預定的結局前進（參九 27；十一 36）。這個世界將愈來愈壞，到了末期更罪惡最猖獗之時；神的百姓要大受迫害。然後神突然干預，重新建立新的秩序，即彌賽亞普世性的國度。啟示文學常見的主題包括死人復活、惡人受永刑，以及義人享永福等。無可置疑，這些論題對處於危機時代的信徒來說，可以

幫助他們持守信仰，捱過難關。

本書一至六章是自傳式的，七至十二章則為啟示文學文體。書中亞蘭文的部分（二4至七28）含概了前後兩段，亞蘭文的部分對非希伯來人似有特殊意義（亞蘭文是當時的國際語言），構成全書的核心。第一章可作為開場的引言，而八至十二章是詳述前文已提及的世界局勢。這亞蘭文部分包括了自傳及異象兩部分。

在這核心部分（二至七章），也可看見舊約記敘文常用的一種格式。第二和第七章描述4個與神國為敵的帝國；第三和第六章記載神的奇妙拯救；第四和第五章描述神對世上統治者的審判。故此，第二、三、四章的主題以逆向的次序，對照重現於第五、六、七章。

巨像及四獸夢境 但以理書第二、第七章

圖表24.3

尼布甲尼撒的夢境 ——巨像		應 驗	但以理的異象 ——四獸	
預 言		帝 國	預 言	
夢境（二31—35）	解釋（二36—45）		解釋（七15—28）	夢境（七1—14）
① 頭		新巴比倫 主前六一二至五三九年		獅子①
② 胸、臂		瑪代波斯 主前五三九至三三一年		熊②
③ 腰肚		希臘 主前三三一至六三年		豹③
④ 腿、腳		羅馬——三個時期		怪獸④
		① 古羅馬帝國 主前六三至主後四十六年		十角
		② 由羅馬帝國分裂的政權		小角
末 日				
	神永不敗壞之國 二44	彌賽亞國度		亙古常在者（神） 坐在寶座上
石 頭		基 督		人子（基督） 得國掌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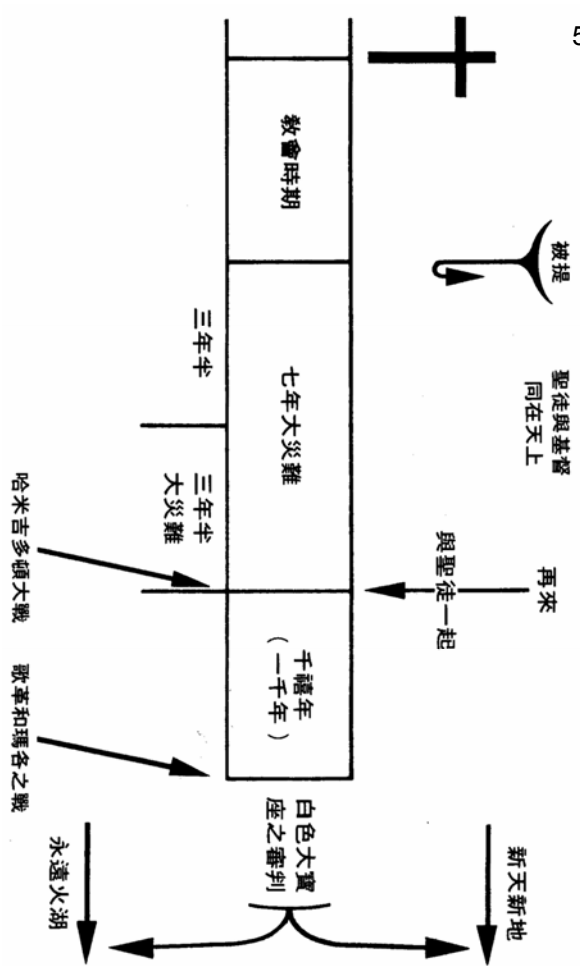
神學主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本書目的在表明以色列的神如何在異教國家中得榮耀。雖然神曾藉外邦國家來懲罰以色列，但「被擄」不是永久的，反之，那些征服以色列的國家卻在歷史的過程中自行瓦解。時候到了，神要建立一個永遠的國度，顯明祂是掌管人類歷史、列國興衰的主宰。勸勉教導被擄的選民在異教外邦中仍忠於神。

本書之預言可謂舊約聖經中層面最廣的啟示，自當代巴比倫至基督再來，勾勒出整個世界歷史的輪廓，說明與以色列歷史的關係；表明神的權能超越萬有，使選民與萬邦都確定祂必在時間與永恆中成就祂的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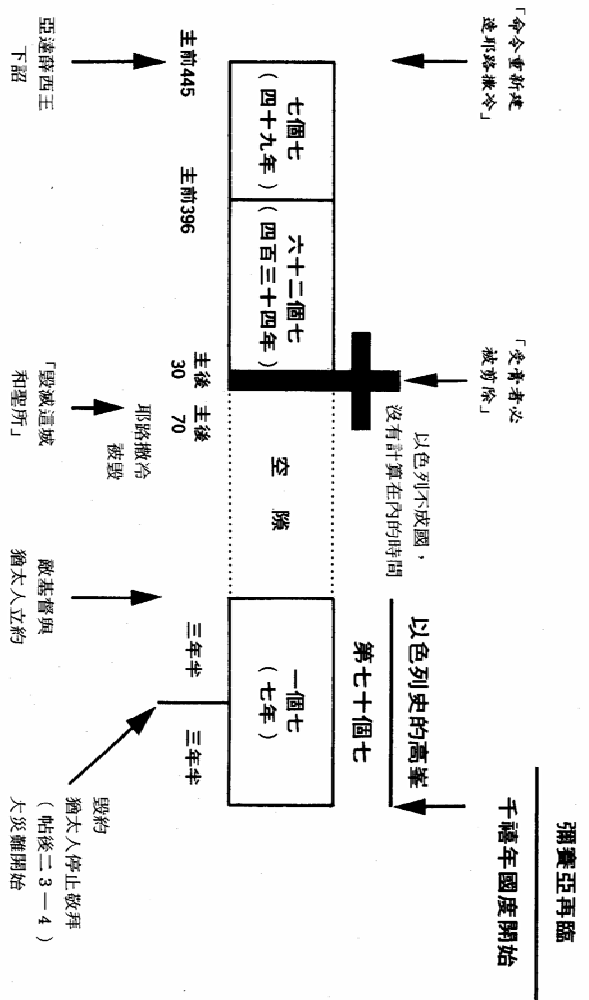
千禧年以前的世界大事

圖表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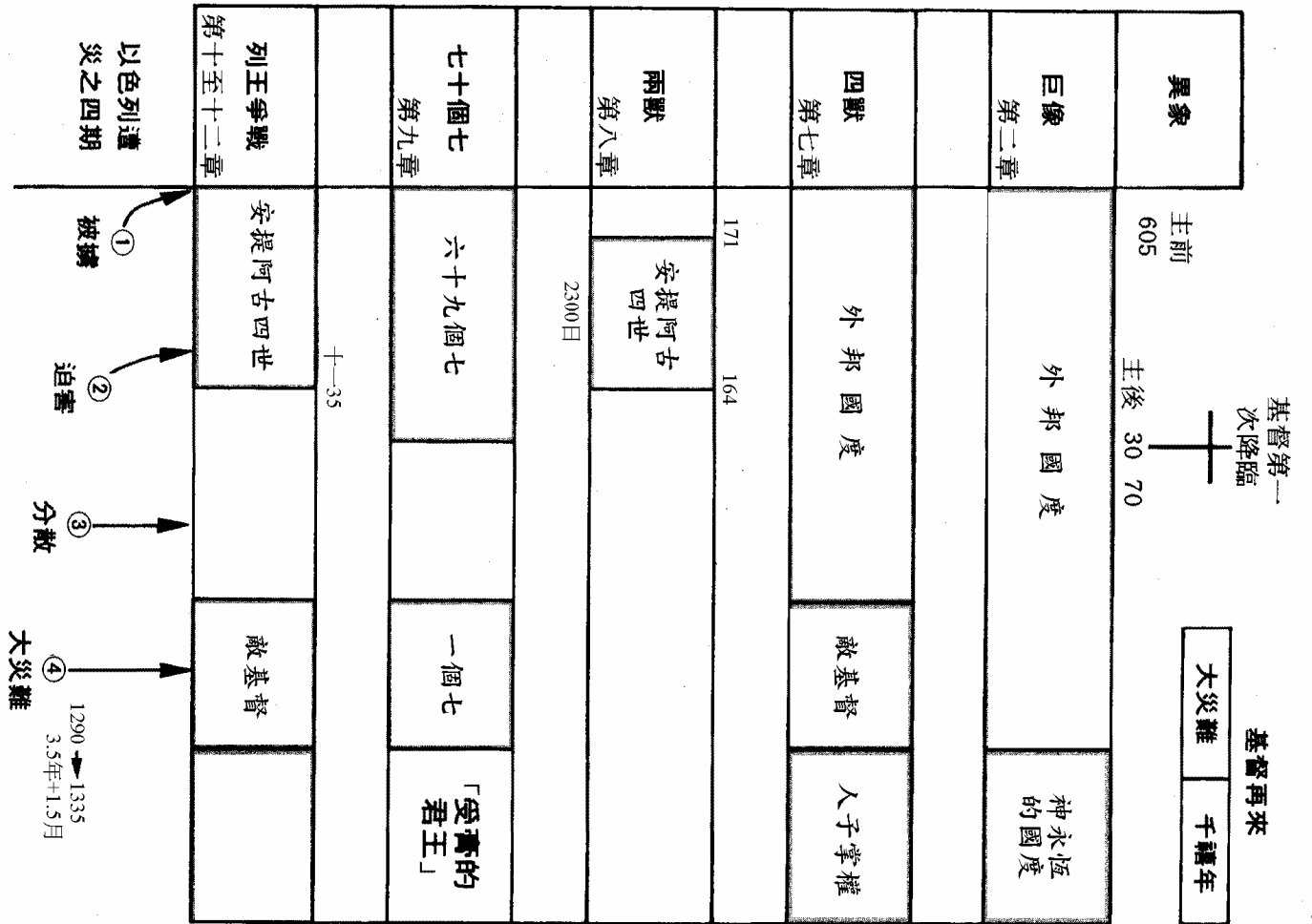
但以理書的七十個七

圖表24.5



但以理的異象

圖表24.6



哈該書講義

寫作背景

哈該，意即「我的節慶」，大概出生於以色列一節期，可能於 537BC 隨父母歸回(拉二 64-67 記 42360 人+200 歌唱者+7337 僕婢歸回)，於 520BC 開始事奉。

波斯王古列在主前 539 年滅巴比倫，建立波斯帝國後，所採用的政治和宗教政策一反巴比倫的作風；他頒令準許被擄至巴比倫的各民族回歸故土。於是有猶太人第一次回歸，在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的帶領下，連同所歸還的聖殿器皿，於主前 538 年回到耶路撒冷。他們隨即著手建造祭壇，獻祭守節；第二年又著手重建聖殿，於二月立了殿的根基(拉三 3-4、8、11)。不過，工程開始之後，受到仇敵撒瑪利亞人的阻擾，百姓建殿的心於是冷淡了；再加上旱災和經濟不景氣，建殿的工作便停頓下來，直到主前 520 年先知哈該出來鼓勵百姓繼續重建聖殿為止。

當時的大流士王(主前 522 至 486 年)是波斯的第三任國君，他在位期間恩待猶太人，重新執行乃祖父古列王的諭令(拉六 1-12)，使猶太人很順利地完成重建聖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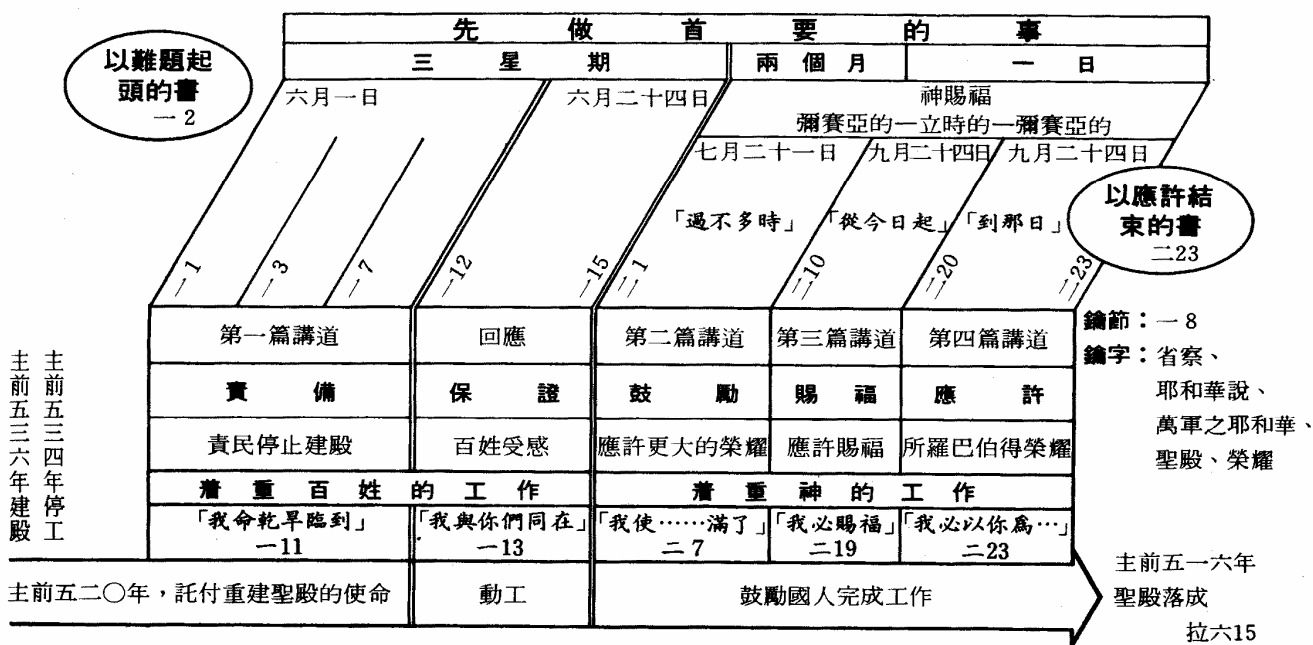
這時候波斯帝國分為 20 區，每區設一總督。第五區為河西地區，下分若干省。在河西總督轄下，總督經常駐守大馬士革，猶大為其中一省，當時的省長是所羅巴伯。

主題特色

本書的主題是鼓勵回歸的百姓繼續重建聖殿的工程。

哈該書：你們要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得榮耀

圖表 28.2



全書只有 38 節，表面看來平鋪直敘，缺乏文采，彷彿是沉悶的散文。然而作者言簡意賅，且有仔細日期的記錄（一 1、15；二 1、10、20）。

全書大概是由哈該四篇講章的摘要所成，每篇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開始。

書中有 25 次重複強調先知的信息來自神，包括「萬軍之耶和華說」、「耶和華說」等字眼。

本書與以斯拉記對猶太人重建聖殿一事的記載，可互為補充，後者表明猶太人停工是因外敵的攔阻，前者則指出停工的內在原因。

神學主題——神同在

一、勸勉建殿

1. 神的同在比一切都重要

一 13 激勵建殿一是得福的明證

是一切祝福的起點與基礎

2. 神的同在比聖殿的榮美重要

二 5 神的同在因其信實，非因聖殿的外在

二 6-7 神殿的榮耀不在乎外表

二 9 未來的榮耀大過先前的

二、罪的傳染性二 10-19

二 14 以潔與不潔喻民實情

二 10-13 聖潔沒有傳染性，不潔則有

百姓與地因神的揀選，有聖潔的地位，但其所行並非都聖潔，若忽略神同在的記號

——聖殿，則都成為不潔。

所以：二 15-19 殿荒涼以致百姓農作欠收，呼籲要省察、要追想

撒迦利亞書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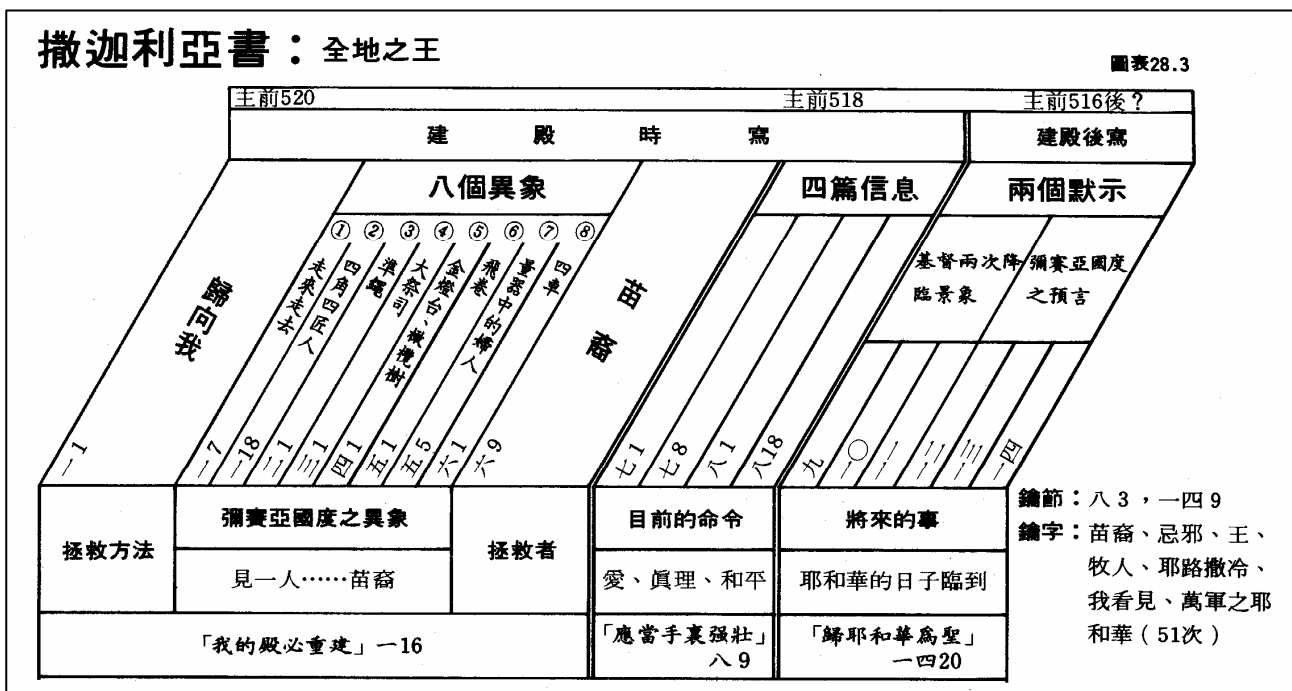
寫作背景

撒迦利亞，意即「耶和華所記念者」。舊約中至少 27 人具此名。本書作者為易多之孫、比利家之子撒迦利亞。易多是在所羅巴伯與大祭司約書亞帶領下，自巴比倫歸返猶大的祭司之一（尼十二 4、16），可見撒迦利亞出自祭司家族。他因神的呼召，於大流士王二年（主前 520 年），繼哈該先知開始工作後兩個月，首次發出神的信息（比較該一 1 與亞一 1），與哈該一起勸百姓完成聖殿的重建工作。（見拉五 1；六 14；亞四 9；八 9）

本書頭八章所記載的信息與哈該書有相同的背景（見哈該書簡介），內容主要記述先知所見的異象，語調平靜，文體以散文為主。自九章起，撒迦利亞書的重點改為末世的事，文體、風格亦迥然有異，充滿激情，以預言為主。文風迥異的前後兩部分均指向將來的盼望——彌賽亞國度的建立；罕見的語句在上下兩部均有出現，如：七 14 及九 8 的「無人來往經過」，三 4 及十三 2 的「使脫離」及「使不再有」（原文為同一字），「耶和華的話臨到」及類似的句子在上半部出現 14 次之多，同樣在下半部也多次出現（十 12；十二 1、4；十三 2、7-8）。

主題特色

神的百姓雖遭列國的欺壓，甚至有滅絕的危險，然而神必保守屬祂的餘民。外邦必被消除，以色列必能安渡一切困境，因她是彌賽亞的子民。有一天，彌賽亞必剿滅一切敵國，建立祂的國度，並統治全世界。



本書的特色如下：

- 一、本書為小先知書中最長與最隱晦的一卷。
- 二、本書在三方面異於其他先知書：
 1. 頭八章強調異象為傳遞神心意的工具；

2. 以天使為神與人溝通的媒介；

3. 異象中極多象徵表記，以此顯示神如何介入歷史，統管世界。

三、極多有關彌賽亞及其國度的預言，資料詳細及準確。

1. 作為大衛的「苗裔」(三 8；六 12)，彌賽亞必謙和地到來作王，並施行拯救(九 9)；

2. 作為神百姓的牧人，他必被人厭棄(十一 4-17)，遭神擊打(十三 7)，身體被扎(十二 10)；

3. 然而彌賽亞必救贖他的餘民(十 6-12，十二 1-十三 1)，使敵國歸順，最終建立榮耀聖潔的國度。

四、多次強調悔改與除罪的必要(如一 4，三 4、9，五 1-11，十二 10-十三 1)。

神學主題——全地之王

一、八異象(一一六)

- | | | |
|------------|-------|-----------------|
| 1. 一 7-17 | 馬的異象 | 猶大蒙神看守，在列邦中享平安 |
| 2. 一 18-21 | 四角與四匠 | 猶大的仇敵必滅亡 |
| 3. 二 1-13 | 準繩的異象 | 耶城將興旺、神與子民同居 |
| 4. 三 1-10 | 大祭司異象 | 歸回的百姓得潔淨重做祭司國度 |
| 5. 四 1-14 | 金燈臺 | 在彌賽亞君王與祭司治下聖殿重建 |
| 6. 五 1-4 | 飛卷 | 觸犯律法者必受詛被滅 |
| 7. 五 5-11 | 量器的異象 | 罪惡終受審判 |
| 8. 六 1-8 | 四車的異象 | 神必按其計劃對待周圍列國 |
| 六 9-15 | 約書亞加冕 | 異象之高潮 |

二、信息一(七一八)

七十年來為聖域的哀哭書禁食實為不真誠，不敬虔

當要——誠實(八 16,3,8)，神才居其間(八 20-23)並吸引萬民

三、信息二(九一十四)將來的復興

1. 原因：神的信實(九 8,11；十 3,6)

2. 與神關係的恢復：十二 4：我必看顧猶大家，

5：以神為倚靠為力量

10：澆灌施恩懇求的靈，必仰望神

十三 1：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

2：除滅偶像、假先知與污穢的靈

9：熬煉後，求告，我必應允

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神。』

3. 末日光景(十四 16-21)獻祭與守節的恢復

瑪拉基書講義

寫作背景

瑪拉基書沒有透露作者的生平，「瑪拉基」，意思是「我的使者」(參三 1)。舊約別處亦無提及他的名字，然而我們可以根據書中的線索確定作者與以斯拉、尼希米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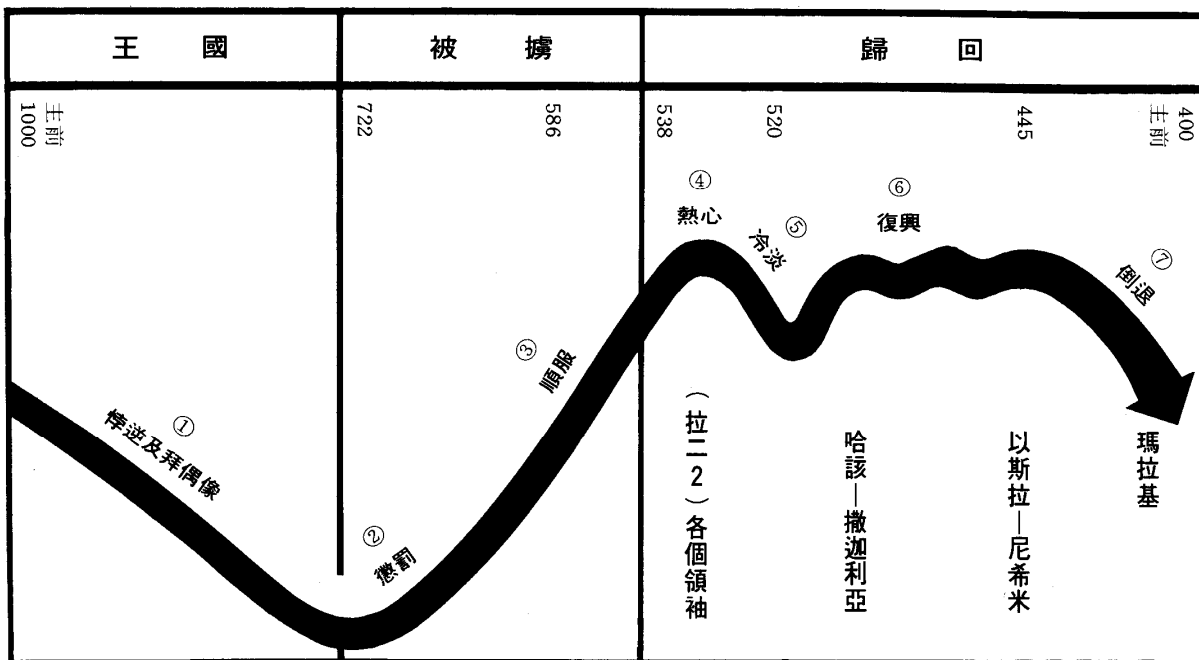
1. 一 8 提到的「省長」，是波斯帝國的官銜，顯出該書寫於猶太人被擄後，歸波斯管轄之時；
2. 書中顯出聖殿已獲重建，獻祭之事已再度進行(一 7、10，三 1)，而從祭司例行公事、敷衍塞責的態度看來，距離哈該、撒迦利亞之重建聖殿(主前 516 年)為時已頗久；
3. 瑪拉基斥責的罪，就是以斯拉、尼希米時代百姓的陋習，
 - a. 欺壓貧窮者，從中取利(瑪三 5; 參尼五 1-5);
 - b. 祭司失責(一 6-二 9; 參尼十三 4-9);
 - c. 疏忽什一奉獻(三 8-12; 參尼十三 10-13);
 - d. 與外族女子通婚(二 10-16; 參拉九 1-2; 尼十三 1-3, 23-27)。

瑪拉基書寫於尼希米與以斯拉的時代(主前 460 至 430 年間)。自聖殿的重建至此，已逾 50 年。但哈該與撒迦利亞預言的「神榮耀的國度」，始終沒有來臨。加上乾旱、農作物的摧殘、人民的窮困、周圍敵人的譏諷，百姓開始灰心、失望，懷疑神的愛和公義。由於失去了信仰的熱誠及對神的敬畏，聖殿的崇拜流於形式，人民的道德亦隨之後退。就在此灰暗的時代，神藉瑪拉基發出責備與勉勵的信息。

以色列人在舊約時代的屬靈狀況

圖表 28.1

484 舊約精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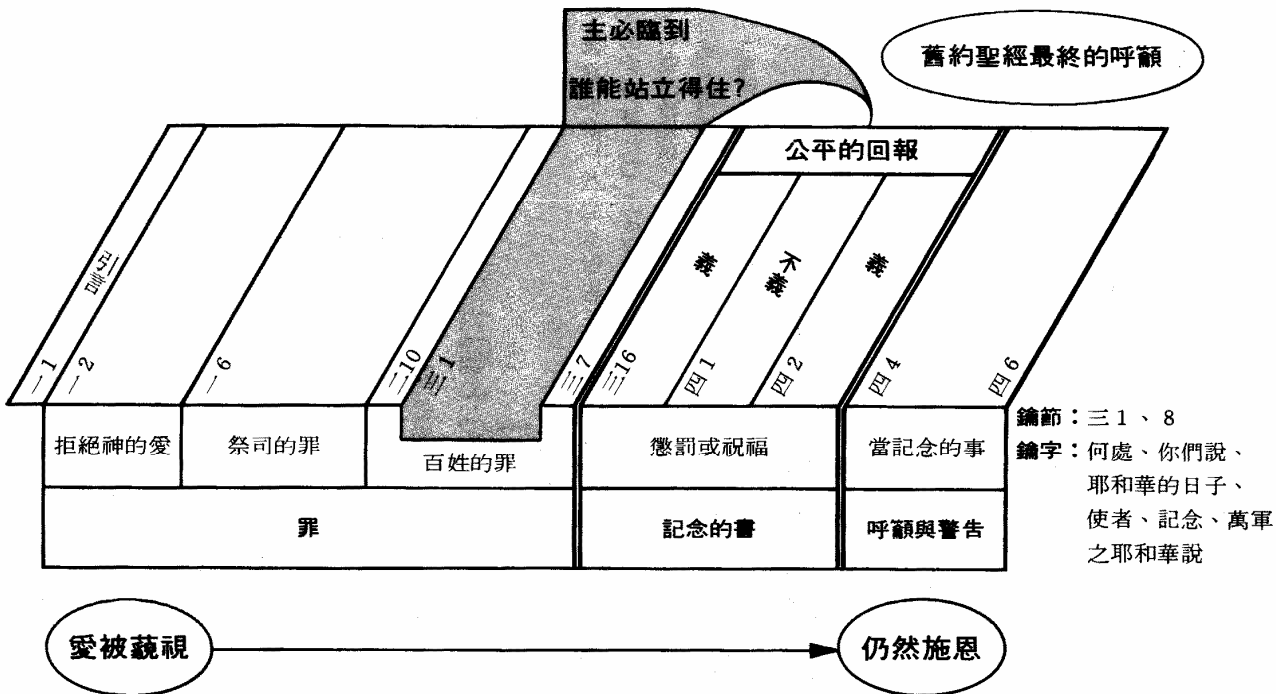
主題特色

瑪拉基書中，「約」的觀念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全書以神對雅各家立約的愛開始，說明神如何厚待祂的子民。可惜猶太人卻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祭司背棄了神與利未的約(二 8)，百姓也干犯了他們列祖與神的約(二 10)、夫妻間的盟約(二 14)。由於他們蔑視神，於獻祭、什一奉獻、社會道德上，背逆神的命令，所以他們不蒙祝福。

然而神仍不棄絕祂的百姓，一方面勉勵他們堅守神昔日頒佈的律例典章（四4），另一方面預言神的日子要來到，屆時神要施行煉淨和審判的工作。這回顧與前瞻，於舊約的最後一卷出現，實在恰當。

瑪拉基書：人可奪取神的物嗎？

圖表28.4



神學主題

一、祭司如何，百姓亦如何

祭司	百姓
一 6 藐視神	二 12 獻祭不敬虔
二 2 藐視神的律法	二 13-15 獻祭動機不正確
二 8 偏離，使人跌倒	三 5-7 偏離，行惡
尼十三 10 未供利未人	三 8 百姓奪取神的物
28-30 祭司與外邦聯姻	二 10-16 百姓娶外邦女子

神的要求(二 5-7)：存敬畏的心

真實的律法在口中（無不義）

以平安正直與神同行

使人回頭離開罪孽

二、末日的的光景——分別出來(三~四章)

三 1-6 熬煉銀子，去渣滓

16-18 分別惡人與善人

四 1-3 分別燒盡惡人

4 勸勉記念神律法